

政憲

月刊

國父的革命理論與憲政.....
歷史新階段的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
論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
確定並保障人民的經濟權利.....

張志讓
沈壽遠
周谷城
陳伯康



沈壽遠
周谷城
陳伯康

五五憲草如何研究.....
川西旅途中談憲政.....
黃炎培

瞿銳

本刊第三次憲政座談.....
冷遹 章乃器等

冷遹

永遠根絕法西斯主義.....
王芒譯

王芒

巴爾幹的民主鬥爭.....
張尚之譯

號四第

版出日一月四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本刊發起人

錢新之 黃炎培 張志讓 康心如 杜月笙 戴修瓊

陸鴻儀 陳時 虞作孚 劉攻芸 王志莘 潘仰山

吳羹梅 魏劍慧 楊序倫 王芸生 何葆仁 浦心雅

祝世康 章友汪 薛明劍 楊衡玉 向乃祺 章行嚴

劉航琛 連瀛洲 江一平

「我們這種民族處於現在世界上，是甚麼地位呢？用世

界上各民族的人數比較起來，我們人數最多，民族最大，文

明教化有四千多年，也應該和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但是中國

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

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得今日是世界

上最貧弱的國家，處於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人爲刀俎，我

爲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爲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

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有亡國滅

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

憲政月刊

第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主編 張志讓

編輯委員 戴修瓊 依筆畫繁簡爲序

黃炎培 許世康 章行嚴 傅斯年

陸鴻儀 江問漁 向乃祺

章友汪 重慶印刷廠

黃炎培

發行人 黃炎培 國訊書店

重慶張家花園五十六號

印刷者 重慶印刷廠

重慶君子園址一號

定價

零售：本號每冊改良紙十元 熟料紙十五元

訂閱：因物價時有變動，祇收活期訂閱。訂閱費分六十元及一百二十元兩種，按期照舊價扣算，免收郵費，持誠快信照加。

國父的革命理論與憲政

張志讓

一、探討 國父革命理論的重要

「革命尚未成功」，此在 國父生前為然，在今日仍然。當然，革命努力的加強足以提早革命的成功，然現在重提此言却並不是為要評論已往，而是為要說明現代革命根本上即須有相當長期奮鬥的過程；今後這種長期奮鬥既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則今日對於 國父革命理論的探討即屬最急要的工作。

在過去時期，國父領導辛亥革命於前，主席領導對日抗戰於後，輝映人寰，彪炳史冊，成功原已甚大。自去秋以來，制頒憲法已有定期，促進憲政民治已有成議，憲政運動已在逐步展開，主席盱衡中外，審度時勢，籌謀久遠，決策機先，已使革命事業進入一新的階段。今後方將導引世變，開創宏模，為中華民族子孫奠立億萬年安樂繁榮的基礎。吾人共襄大業，對於革命遺教尤有深切瞭解的必要。

何況世界各國還在孕育着一種政治，經濟和國際上的根本變革，這種變革與我三民主義的革命路線大致相同。我們要引導各國共同循此路線前進，尤其必須將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詳加闡說，廣事播揚，使為國內國外一般人士之所共曉。

二、國父革命的動機

作者常思屬學生就 國父全部遺教作一統計，究以何字所見次數最多，此字必為 國父遺教的關鍵字或鎖鑰字，以此尋求遺教的真義，必能如寶庫之啓鑰，豁然開朗，如藏書之觸機，四達旁通。「的」字由於其需用多而意義少的緣故，或須除外，然即就的字而論，其所見次數是否確屬最多，亦尚有待於明證，因遺教之用文言者，所佔篇幅亦實不少。如此，則所見次數最多之字必為「民」字，「民」字即瞭解全部遺教的關鍵字，亦即 國父革命動機與革命目的之所繫。

我們可以想見 國父一生無時無刻不在為人民打算，直接為中國人民打算，同時也沒有忘了全世界的人民。他的一切言行都是為了人民。這種心情就是所謂「博愛」。博愛就是 國父革命的動機。

博愛也就是「仁」。國父在 「軍人精神教育」 有言云：「仁之定義，誠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為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饑者，自己饑之；天下有溺者，自己溺之』之意。」又云，「何謂教國？即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為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又在「民

「民主主義」第二講云：「此外還有博愛的口號……當中的道理，和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相通的，因為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的幸福，為四萬萬人謀幸福就是博愛。」又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云：「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人個個都有便宜飯吃。」在同一講內又云：「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即衣、食、住、行）弄得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個責任。」要以民有民治的方法來達到民生的目的，使全國人民都能享受衣食住行的四種需要，這就是國父革命的動機。

三、革命的目的與過程

三民主義革命的全程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全程，約可分為三個階段。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自始即須同時實行，並無先後之分，然在每一階段之中却以一個主義的實現為其任務的重心。這種重心在第一階段為民族主義，在第二階段為民權主義，在第三階段為民生主義，這在本刊第三號拙作「訓政憲政與現階段建國工作」一文已經述及。這三個階段既非將三個主義的實行劃分先後，而僅係將其任務的重心劃分先後，則其間自不能有絕對的隔離，而必保有有機的聯繫，可不待言。就國父所定建設程序的三個時期言之，則以實現民族主義為任務重心的第一階段顯然即為軍政時期；以實現民權主義為任務重心的第二階段必為訓政時期和

憲政時期的前期；以實現民生主義為任務重心的第三階段必為憲政時期的後期。就中國的國際地位言之，則在第一階段結束亦即軍政時期結束之時，中國本應即在國際上取得獨立平等的地位，乃因日寇侵略之故竟至延遲實現。現在不平等條約早已廢除，平等新約早已訂立，抗戰一旦勝利結束，即可在法律上和政治上與各國完全平等，等到將來在經濟上也能完全平等，則「民有」即已實現，就國內政治制度言之，則自第二階段開始之時亦即訓政時期開始之時，即須逐步推進民主政治或民權政治；至第二階段中間亦即憲政開始時期之時則民權政治的規模即須建立。再進而至第二階段結束亦即憲政時期前期結束之時，則民權政治即須完全實現，而中國即為「民治」之國。再就經濟制度與社會制度言之，則自第一階段開始至第三階段初期，私有財產，私人企業和資產階級均為國家之所承認。從此以後即須使一切生產工具和一切企業逐漸變為國有，因而使資產階級逐漸失其存在。至第三階段告終亦即民生主義完全實行之時而「民享」即已實現，中國即成為一完全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而革命事業即告大成。大同世界是一個沒有國家的社會，所以由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再進而入於大同之世，其相去僅一間而已。

這些理論在遺教上有何根據？

關於實行三個主義的重心先後問題，國父云：「不能有，焉能治；不能治，焉能享。」（見胡漢民著「三民主義之認識」）

關於革命的最後目的問題，「北伐宣言」稱：「原夫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

上。」

關於民有民治民享的意義問題，「民生主義」第二講云：「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這三個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是要把全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對黨員演講「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云：「這三項主義的意思是要把全國的主權都放在本族人民手內，一國的政令都是由人民所出，所得的國家利益由人民共享。這三項意思便可用民有民治民享包括起來。」在梧州對黨員演講「黨員須研究主義」云：

「民族即民有也。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二族所可獨佔。民權即民治也。……本總理則謂人人皆應有治之之責，亦應負治之之責。故余極主張以民治天下。民生即民有也。天下既為人人所共有，則天下之利權自當為天下人民所共享。」十三年留聲機片演講「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云：「三民主義就是拿中國要做一個現在列強處在平等地位，就是從國際上列在平等地位。民權主義就是要拿本國的政治弄到大眾在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以民為主，拿民來治國家。民生主義就是弄到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

關於民生主義如何實現的問題，可就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項分別來引證。

關於平均地權，「民生主義」第三講云：「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間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民國十三年八月在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詞云：「我們現在革命，要倣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

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可見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目標。在「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的演講云：「土地若歸少數富人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永無立錐地矣。苟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為人民之公有。」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之演講云：「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又云：「準國家社會主義，公有即為國有；國為民國，國有何異於民有？」又可見平均地權的最後目標是在土地國有。

節制資本係一概括名詞，其中包含幾種不同性質的工作，即節制私人資本，獎勵並保護可以委之個人經營之企業，發展國營企業與國家資本及利用外國資本。由此各項工作可勿在實行民生主義的前期，所謂節制資本僅即大企業就是「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載國民黨政綱）。至企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實業計劃內第一計劃）。可知在實行民生主義的前期，除大企業外，私人企業尚須特予保護。至其後期則逐漸接近於民享之境。所謂民享既即利益為人民所共享，則在民享之社會自不復有私有財產之存在。因而在厲行民生主義的後期，獎勵和保護私人企業的工作即須完全停止，而節制私人資本的工作即須加緊進行。

在此後期，土地由耕者所有而變為國有亦須完全實現。由此可知民生主義的實行並不在第三階段開始而早在剝政時期即已開始。平均地權中之測量土地，規定地價，照價

徵稅，照價收買，地價之增益歸公等均為訓政時期每一自治之縣所應辦之事宜。（建國大綱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大企業由國家經營，私人企業受國家之獎勵和保護亦均明定為國民黨之政綱，自亦均於此時即已實行。不過在第三階段之中，重心漸由獎勵和保護私人企業移置於狹義的節制私人資本之上，使共享之機能於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完全實現。

厲行狹義的節制資本的時期實即民生主義所具社會主義之一側面實現的時期。國父云：「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歎迎其為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之真理，集種種生產之物產，歸為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養，分業操作，各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元年對中國社會演講）。又云：「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民生主義」第二月四日）可見實行民生主義的最後時期即實現社會主義這一側面的時期。

四、兩種革命方式的轉變

三民主義革命既自推倒滿清始至民有民治民享止都為其革命過程，那末其革命方式究竟前後有無區別？這裏就必須講到流血戰爭和用其他力量來奮鬥的兩種方式。革命是用力量或強力來變更政治、經濟、社會的狀態。流血戰爭是這樣一種力量，而且是最強烈的力量。捨流血戰爭而用其他力量來變更政治、經濟、社會的狀態也仍舊是一種革命。常人言革命是指狹義的革命，即流血戰爭的革命。其實一般革命尤

其是現代革命必須在流血戰爭之後再用其他力量繼續奮鬥。

兩種方式的奮鬥都是革命的奮鬥。其相同之處是二者都是使用力量的奮鬥。其不同之處是前者係用最強烈的流血戰爭的力量，而後者則用其他力量。還有一種不同之處就是前者所用的力量在戰爭未得勝利政權未曾取得以前是被認為不合法的力量，而後者所用的力量則往往在當時即為合法的力量。

譬如我們說湯武革命，法國大革命，我國辛亥革命，俄國二月革命，俄國十月革命，這都是指狹義的革命，即流血戰爭的革命。國父言革命，有時是用其廣義，有時是用其狹義，須視其上下文而定。譬如他在「軍人精神教育」內稱：「武昌革命後，所謂中華民國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又稱：「此次革命將以補足前此未完成之事業，繼續為之。」這都用革命之狹義。他在同一演講內又稱：「革命云者，即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中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又稱：「今之革命則為人民革命。此種革命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為種族革命，謂排除他種民族，發揚自己民族，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第二之主義為政治革命，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簡言之，即如選舉權、罷官權、複決權、創制權等由人民直接行之，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第三之主義為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謂社會上之財產須平均分配，不為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這裏所謂革命，尤其是所謂社會革命，經濟革命等都是用其廣義。可見國父所主張的革命實以辛亥流血戰爭為始，繼

續進行，直至民有民治民享之完全實現為止，其間奮鬥的全過程都為革命的過程，與現代之所謂革命意義相同。

革命第一階段的任務是推翻滿清專制，剷除在華帝國主義和軍閥，並摧毀「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辛亥革命，討袁之役，護法之役，北伐之役等都是進行這些任務的流血戰爭，至抗日軍興而這種方式的革命遂到了最高峯。抗日戰爭是最富有革命性的戰爭，它動員了全國人民的力量以與一最頑強兇暴的帝國主義者作殊死的鬥爭，其結果是以結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開闢民治民享的大路，從此循這大路前行，可使今後革命的進行不再有流血戰爭之必要。所以團結抗戰爭取勝利的努力可使革命的流血階段告終而以一般力量奮鬥的階段開始，邁步前進，直至民有民治民享完全實現而革命之大功告成。

此意既明，則國父所言「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云云，即可迎刃而解。

國父在民報發刊詞之言曰：「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堯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跡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除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觀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遠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其意實甚明顯。蓋歐美資產階級革命早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中即已先後完成；而至二十世紀，由於「其民

實困」之故，無產階級革命又均迫於眉睫；以前革命不「用澈底的方法」（演講：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致使後人「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豈非前車可鑒！「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演講：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所以我們必須在流血戰爭的階段之中即為民權問題和民生問題之解決開出道路，在流血戰爭的階段以後，即循此道路奮鬥，非至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完全解決不止。「畢其功於一役」之所謂「役」是指流血戰爭而言，其所謂「畢其功」是指上述「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所必須經過的流血戰爭都應在這一個流血戰爭的階段中一併完成，不使其各自成為「一役」，致有三次流血之必要，如歐美當時之難免於第二次革命（流血）者然。這就是所謂「畢其功於一役」，也就是所謂「不是今年革命，明年又來革命；革命要用澈底的方法，才可以永久享幸福。如果不，破壞的事業是永無窮期的。」（演講：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所以「國父」一方面不要中國將來為了民生問題再來一次流血戰爭，因而主張在最初階段的流血戰爭中即須為民權問題和民生問題的解決建立基礎；一方面又並不認為一經最初階段的流血戰爭之後，革命事業即已告成，以後民權問題和民生問題即可任其自然發展，而却主張以另一種革命方式用力量繼續不斷地去奮鬥，直至人民的三個問題完全解決為止。這可以說是長期革命中兩種革命方式的轉變。

五、中國革命與他國往時革命的異同

國父所主張的革命與英法昔日的資產階級革命及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均有不同。英國十七世紀的革命及法國十八世紀末葉以後的革命都是資產階級推翻封建勢力的革命，中國革命却是各階層包括資產階級和一般平民在內推翻在華帝國主義軍閥和封建勢力的革命，這種革命且須於達到這三個目的之後繼續發展以至完全民有民治民享之日止。所以英法等國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等，其結果是「他們（大資本家）用金錢勢力操縱全國政權，遇事都是居於優越地位。試看那一國的法律政治制度不是為資本家而設的。」（演譯：三民主義為月刊政黨）而我國的革命則是各階層聯合的，而且在革命初期即須使民權「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在革命末期更須使「國家它們所用的方式亦不相同。英法等國，一經流血戰爭即認為革命告成，尤其是英國，在流血戰爭結束之後，革命的資產階級且即與封建勢力相妥協，即其本身的目的亦並未完全達到。我國則在流血階段結束之後尚須有相當長期的奮鬥以達到最後之目的，如上面之所述。這是又一種不同之處。當然兩種革命也有其相同之處，這就是他們都要使舊的（中世紀以來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變為新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中國革命與俄國革命的性質和目的也有區別。俄國二月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其與我國革命的區別也正與英法等國與我國革命的區別略同。俄國十月革命則是無產階級性的，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革命，當然其性質和目的也都與我國革命不同。他們在無產階級革命成

功之後就有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時期；在這時期之內，他們用無產階級政權的力量鎮壓資產階級，將一切生產工具變為國有，進行社會主義的組織，以過渡到無階級的社會中去。我國革命既非任何一階級的革命，當然更無任何一階級的專政。所以俄國革命所用的方式也與我國不同。不過其所用方式中却有一點是與現代一般革命相同的，這就是其革命並不以一經流血戰爭即為告成，而尚須用其他力量繼續不斷地奮鬥直至社會主義的社會完全建立之時為止。至其最後目標是在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當然也與現代一般革命之最後目的相同。歐洲往時尚有所謂改良主義，其與我三民主義之區別更是顯而易見。改良主義是企圖不變更政治和經濟的舊制而以枝枝節節零零星星的改良來解決社會問題。三民主義則是用革命的手段來改造政治、經濟和民族的地位，雖然這手段只在革命初期需要流血戰爭，而且政治經濟的改造也並非一下子就完全達成，如上面之所述。

六、中國革命與他國今後革命的異同

現在整個世界潮流趨向於三種民主的目標推進，即國際或各民族間的民主，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這在本刊第一號和第二號所載拙作內已經論述。英美和歐洲被納粹蹂躪各國以及其他各聯合國，甚至再擴而及於世界一切國家和民族事實上都在進行着一種革命。世界大戰就是這革命所必須經過的流血戰爭，在大戰中和大戰結束後各國在國際和各民族的關係上，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所進行的改造就是用其他力量繼續不斷來奮鬥的革命階段，其最後目標就是建立真正民有民

治民享的國家以同入於大同之世。在這大潮流中，各國和各民族當然各有其特殊的問題須予解決，因而其革命的方式和過程亦即不能盡同。在英美等國則「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驛，陷於痛苦。」（軍人精神教育）。「人民彼此之間，把政權分得還不均勻。原因是由於他們社會有兩種絕大階級，一級是極大的富人，一級是極苦的窮人，富人的財產過多，總是用資本的勢力，操縱全國政權來壓制窮人。」（演講：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它們的「政權還不在普通人民的手裏。」（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所以英美等國的問題是要首先糾正這種少數人壟斷經濟政治的狀態，一面並使其他階層亦日益趨於平等。羅斯福總統本年度致國會咨文認為美國應提高一般生活水準並使人民不再有穿惡衣，住惡舍或不得安全者；舊有政治權利於保障美國人民平等地尋求幸福，已嫌不足；「非有經濟上的安全和獨立，真正的個人自由不能存在；」故主張應保障一般人民均有職業，國內國外不得有獨佔企業為不公平的競爭和組合，以及其他權利，以構成其所謂「第二次的權利宣言」。這是人民要求經濟和政治改造的力量已經達到了實際政治的明徵。以上所述是英美等國的特殊病症。而在另一方面它們却也有其先進的優點，這就是它們的政治早已具備了民主的形式，儘管其民主是有形式而少實質。這些情形都使英美等國現時及今後的革命有其特殊之點。

歐洲大陸各國的革命也都有其特點。大略言之，在被納粹

侵佔的各小國內，政治民主和經濟民生已在孕育生長中。由於它們可在一張白紙上寫出字來的緣故，它們將來所建立的政治經濟民主或者會比其他國家更進一步。這是它們的特點。德國須在納粹崩潰後的瓦礫上建立新制度，這是它的特點。法國、義大利及被納粹曾從控制的各小國則介乎以上兩類之間，亦因此各有其特點。至南美的阿根廷、玻利維亞等國則並未參戰而却在法西斯與民主兩種勢力的鬪爭中，亦各自有其特殊的問題。蘇聯自有其革命路線，循行已久，今後自仍必繼續前進，茲可不論；所須提出的是它願意各國都不干涉歐洲各國的政治而聽其國內人民自由決定其一切制度，這種態度在第三國際的解散和莫斯科及德黑蘭會議上都已充分表現。由上所述，可知各國革命雖各有其特殊之點，而其目標和根本路線却都不出於這世界民主潮流之外，因此亦與我三民主義革命大致相同。

七、民治必先於民享實現

以上各種論述是探討國父革命理論之所得。最後還有極重要的一點必須指出，就是民權主義必須先已實行，民生主義才有意義，才能達到目的。民生主義的目的是民享，其方法是逐漸擴大土地國有，企業國營和資本國有的範圍。倘使民治的進展不能先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或至少與民生主義同時實現，則國營國有的事業必然易犯官僚機構的各種弊病，而難於達到利益歸民之目的。國父云：「本會政綱之次

序，必民權主義實施，而後民生主義可以進行。」（演講；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此真一語破的。又云：「不能有，焉能治；不能治，焉能享。」又云：「人民必要能夠治，才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五權憲法）。這都是國父將民權必先實現之意反覆申明之語。

八、革命與憲政

將上述革命理論適用到憲政問題上來，有下列四點尤應首先予以注意：

第一、三民主義革命既須至民有民治民享完全實現方為告成，則我國在實施憲政之後，尚有相當長期的奮鬥。憲法是完成這種革命的偉大工具，故制定憲法，應以其能達成這種任務為目的。

第二、中國革命既極富有發展性，則中國的憲政自亦必須如此，因而中國的憲法即必須要能善導國家由頒行憲法時的狀態逐漸發展到民有民治民享的至境。而民生主義的實行，在憲政時期之中，既須由獎勵並保護私人企業轉而使之逐漸失其存在，即由一端轉而至其相反的一端，則憲法的規定尤必須要使民生主義的發展性能夠充分發揮，即必在憲政

時期進行之中使應受保護的私人企業確實受到保護因而擴大國內的生產，在準備民有的時期中又使之逐漸歸於國有。

第三、平均地權既在訓政時期即須實行，而私人企業即在憲政實施以後尚受保護，則實行平均地權自應在厲行狹義的節制私人資本之前，其完成亦應在節制私人資本完成之前。

第四、利用外國資本為國父早已確定的方案，而我國在抗戰勝利之時雖早在法律政治上與各國處於平等地位，而在經濟上則尚落於人後。故我國將來須於利用外資之時，切實實現民有，這也是一種必須善扣兩端的工作。

第五、民治既必先於民享實現，則在抗戰期間，為適應抗戰要求，先酌探憲政事項之為現時所需要者予以施行，在抗戰勝利以後更使民治從速完成，自均與上述革命理論並無不合，至其詳則具見本刊第三號之拙作內，茲不贅論。

最後，國父革命理論為指導我國革命的最高理論，憲政時期為革命的最高階段，所以在這促進憲政的時期，探討國父革命理論，實為基本工作。本文僅屬小試，藉作引玉之磚而已。

歷史新階段的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

沈志遠

——評論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底統一性——

一 政治與經濟底相互適應性

「政治是經濟底集中」，「經濟是政治底基礎」這兩大命題，是頗撲不破的客觀真理；這種真理，在目前全世界的民主巨潮中，是格外地顯現得明白了。

所謂政治是經濟底集中，意思就是說某種樣式的政治制度是某種樣式的經濟生活底結晶表現，前者是後者底保障，是推進後者的發動機。沒有某種相適應的政治制度，任何一種理想的經濟生活，都沒有順利實現或暢快發展的可能，以農奴勞動為基礎的中世紀封土制經濟，是集中地表現於封建的君主專制政治，并以此種政治為其保障。在西歐工業革命以前的一千多年，在中國鴉片戰爭以前的二千幾百年間的封建農業經濟，是在帝皇專制政治推動之下發展起來的。歐美十七到十九世紀時代的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則以同時代的資產者民主政治為其保障，并在此種政治制度的推動之下加速地發達起來。再說得近一點，十月革命以來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則以蘇維埃的勞動者民主政治（而這種政治底另一方面，便是勞民集團的專政）為其保障，并藉此種政治為發動機而獲得順利和飛速的發展。總之，某種樣式的政治，在其

種種根本的具體設施上，總是隨時隨地地反映着某種樣式的經濟生活底要求，隨時隨地地保障此種經濟生活之安定，便利和助長此種經濟生活之順利的發展。

此之謂「政治是經濟底集中」。

所謂經濟是政治底基礎，意思是說任何一種現實的政治制度決不會懸在空中或從天空掉下來；它的發生決不是偶然的，而必然有一定樣式的經濟生活（或社會的經濟結構）為其現實基礎：某種經濟生活或經濟結構，必然地成為某種政治制度所產生的根據，并且是此種政治制度之發生，發展和轉變（或「揚棄」）的原動力。資產者的民主政治不存在於原始共產經濟的社會，亦不存在於中世紀農奴經濟的社會，而偏偏發生於工業革命以後的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之上，這是因為惟有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才要求這種以保障自由競爭與榨取盈餘價值之機會平等為實質的資產者民主。斯大林憲法式的蘇維埃民主，既不存在於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亦不存在於東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落後國家，甚至不發生於一九三六年以前的蘇聯本身，那是因為惟有完成了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蘇聯自第一次五年計劃最末一年起實際上已開始走進了社會主義的歷史階段），才可產生和要求這樣

的民主制度。同時，這裏又說明，一種政治制度既經發生之後，不是一成不變而是不斷演進不斷發展的。蘇聯的政制由斯維德羅夫（Sverdlov）最初草擬的列寧時代的舊憲法，演進到斯大林的新憲法，這裏反映着兩個不同歷史階段的蘇聯經濟生活。社會經濟上從新經濟政策和社會主義經濟改造底初期發展到根除階級分野和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底大體完成，反映到政治上來不能不表現爲由舊憲法下的勞動者民主演化爲斯大林新憲法下的勞動者民主。沒有社會經濟生活的重大變動，不可能引起某種相應的政治制度底產生發展或演化；同時，社會經濟生活上的重大變動，不但足以引起某種政治制度底發生和發展，而且將必然促成它的轉變或「揚棄」，而發展到更高的階段。現代（尤其從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起），歐美各國所行的資產者民主制度，由於它所賴以建立的經濟基礎已由自由競爭而發展到金融巨頭的獨佔，事實的趨勢已非轉變不可（關於這一點，留在下一節中詳論）。總之某種樣式的經濟生活必須適應着某種形式的政治制度，前者底發展必然成爲後者演化底原動力。

此之謂「經濟是政治底基礎」。

從這裏可以看出政治和經濟底相互適應性，兩者底統一性。

從這裏又可以看出「政治是經濟底集中」，「經濟是政治底基礎」這兩大命題也並非各自獨立，而是互相依存的。假定說經濟是具有一定重量的龐大物體，那末政治便是舉起這龐大物體的一副橫桿。再假定說經濟是整座巨大建築物底全部基礎，那末政治便是這座大建築物中直接連接於基礎的

一層。某種樣式的政治所以能像一副橫桿似地舉起某種樣式的經濟結構這個龐大物體，正因爲這種經濟結構能夠像屋基似地擔得起這種政治體制的巨大建築物。反過來說，當某種政治體制由於整個社會經濟關係底發展和演變而失去其舉起這個「龐大物體」的橫桿作用時，它勢必因經濟基礎底轉變而被「揚棄」。祇有當某種政治體制充分適應着某種經濟生活，並能保障和促進其順利的發展時，也祇有當某種經濟制度能夠成爲某種政治生活底堅實基礎及其發展底原動力時，這樣才算是政治和經濟底五相適應——它們的統一。這樣的政治經濟才算是一定歷史階段上的進步的政治經濟；而祇有統一於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才是現階段上大多數人所要求的進步的政治經濟。

民主主義是當今全世界的歷史主流。我們談到這一全世界歷史主流的民主主義時，尤其需要它在政治上的和經濟上的體現底統一和互相適應。其所以「尤其需要」，是因爲我們現在處於全世界反法西斯主義的戰鬪時期中，而且我們又光榮地擔當着世界民主主義大同盟底四大支柱之一。我們敢於代表全中國乃至全世界最大多數的人民，大聲疾呼地要求政治和經濟在民主主義底基礎上統一起來，實現最進步的，爲最大多數人民謀福利的民主政治和民主經濟。

在筆者個人認爲假使對於歐美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各國社會制度不變革則已，一變革則勢必以蘇聯式的民主體制（包括政治的和經濟的）爲最理想的典型和應趨向的最高目標；那末對於全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落後國家，不欲革命則已，一革命則勢必以我偉大國父——全世界被壓迫民族

底革命導師 孫中山先生底革命實踐的（而非空談的）三民主義底政治經濟體制，為最理想的典型和必須歸趨的惟一目標。革命的三民主義底偉大意義，就在它以民主主義統一了政治和經濟。政治上的民主和經濟上的民主底統一，在三民主義中就表現於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底統一，而以民族主義為此統一之前提或基礎。

二、現代民主政治底新趨勢及其經濟根源

我們說當今世界的政治和經濟必須在民主主義底基礎上統一起來，才算是合乎時代要求的進步的政治經濟，那末要問目前世界各國底政治經濟，有沒有不在民主主義基礎上統一的事實？如果有，它表現在什麼地方？這裏不外乎兩種表現：一種是現實的政治不適應於經濟發展底客觀要求；另一種是人民大眾所企求的民主主義的客觀趨勢與少數人所操縱的當前政治經濟的現實不相適應。這兩種表現實際上並非各自獨立，而只是同一表現底兩方面。要明瞭這種不適應不統一的真相，就得研究一下現代世界民主政治底新趨勢和這些新趨勢所由產生的經濟根源。

我們這裏所要研究的現代民主政治底新趨勢，首先是指的資本主義下的民主政治，亦即所謂資產者的民主政治。資本主義下的民主政治，從第一次帝國主義的世界大戰以來，由於它的社會基礎日益縮小，它的內容已日益狹窄而貧乏。反過來說，這種民主政治底形式化（註一）是日益加

強了。實際上這種形式化的性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很久以前，隨着資本集中過程底發展和獨佔資本底形成而日趨強化，不過到那次大戰以後這種傾向表現得登峯造極特別厲害罷了。在倫德堡（F. Leidberg）所著的「美國六十家」中我們可以找到大量的材料來證明這一點。隨便舉出一些來看吧：「這些家族（指美國的巨富家族——沈）是支配着美國的現代產業寡頭的生活中心；他們在名義的民主，形式的政府之下，經過一種巧妙的運用，從南北戰爭以後，便逐漸形成一個絕對主義的金融寡頭的實際統治勢力。這個勢力就是真正支配着美國政治經濟社會的隱蔽的幕後政府。他們就是全國民主下的黃金主宰」（中譯本頁一）。現在美國幾個大亨們的威勢和地位，已擺乎歷代權臣貴族之上，而他們所掌握的權力更要大得多」（同本頁二）。這些大亨中，最著名的就是摩根（J. P. Morgan），洛克菲勒（J. D. Rockefeller），梅隆（A. W. Mellon），福特（H. Ford）和杜邦（Du Ponts）等人。「決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局的幕後人，正是這幾個『平民』和他們的政治代表。」（同頁），第一次大戰以後的情形怎樣呢？「在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二〇年時代，歷屆總統治下的政府，雖然主要的是為少數特權利益服務，但多少還為人民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戰後三次共和黨政府則每况愈下，韓納（註二）所手創的黨紀已蕩然無存」。「戰後銀行資本的勢力愈趨鞏固和強大；一九二〇年後三屆共和黨總統的當政，完全是銀行資本家一手造成的」（頁一二七）。我們所常聽到的什麼「石油政權」，「鋼鐵政權」，「汽車政權」，「銅鑄政權」，以及所謂托辣斯政權，華爾

衛政權（註三）等等名稱，都是表明資本主義下民主政治爲少數資本貴族所操縱的事實。這種情形不祇發生上次大戰後的美國，同樣地也發生於英德法日和一切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國家。上次大戰以後，由於獨佔資本貴族對政治的支配力量底空前強化，他們便能隨心所欲地通過政府而實施他們所要求的產業政策、貿易政策、捐稅政策、勞工政策乃至外交政策等等。所以這一切都是以「民族國家底利益」爲前提的幌子之下來進行，而實際上却祇是有利於他們極少數人而專以犧牲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爲能事的。

造成資產者民主政治形式化底加強的根本原因就是經濟上資本集中和產業獨佔底空前發展。根據蘇聯經濟學者明德爾遜（Mindelsohn）底報道，一九二五年，德國工業中工人在五千及五千以上的大企業只六十七所，而這六十七所大企業所使用的機械發動力竟達一百六十萬所，小企業所有的發動力總數底一倍以上！在一九二五——一九三三年間，德國被淘汰的小企業達十二萬四千所之多，大半是在世界經濟危機打擊之下倒閉掉的。美國在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二九年那兩次調查期間，生產品價值每年在百萬美元以上的大企業，在全部製造業生產品價值中所佔的比重從四三·八%提高到了六九·三%。雇工人數在一千以上的美國大企業，在一九二九年還不滿一千所，但是它們所擁有的機械發動力則幾達一千二百萬匹馬力，超過全部工業底發動力總量底三分之二以上。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使美國工業資本底集中得到更進一步的增長。在經濟危機底打擊之下，美國小企業大批地宣告破產，其結果是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三

三年間，美國製造業底企業數目竟減少了百分之三二，同一期間，雖然美國在業工人底總數幾乎減少了百分之三九，而在英法日諸國，情形亦大致相同。產業的獨佔已經發展到這樣的地步，以致全世界一切重要生產部門，如鋼鐵、五金、石油、煤礦、機械、化學、汽車、飛機、橡皮、電氣、紡織等等，都被美、英、德、法、捷，日等國的少數托拉斯、卡德爾和康采恩的「大王」們所壟斷完了。

至於銀行金融資本獨佔底加強，上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十五年間亦有驚人的發展。據世界經濟權威瓦爾加氏底報道，說列甯前在「帝國主義論」一書中所舉的「五大銀行」，至今還存在着；可是它們在全國銀行業中的比重却大爲增加：一九〇八年它們握有英國全部銀行存款底百分三二·四，而至一九三六年已增加到百分之七四·六了。英國銀行底數目，則由一九〇八年的七十家，至一九三三年已減少到只有二十六家了。美國的銀行在一九二一一一九三六年間，由三萬另五百餘家減到了一萬五千七百餘家，這個數目雖然看起來還非常之大，但事實上全美所有的銀行，都是通過「女兒公司」、「孫女公司」，乃至各種「親屬」公司底天羅地網，而被隸屬於這個或那個獨佔銀行集團（財團）的。而這樣的獨佔銀行集團在美國祇有十個，它們的規模有多麼大呢？

摩根在美國產業家和金融界的權力範圍，是不能用統計來估量的。雖然如此，我們至少可以舉出三十五家銀行，保險公司等和六十家非金融的公司組織，是在他的操縱之下……此外還有總值在一百六十二萬萬美元以上的十六家銀行，保

險公司和二十家各種公司是和他有密切聯繫。」（「美國六十家」頁三四）。摩根公司控制下的美國銀行公司資產總額底約達四百三十餘萬萬美元，佔美國所有一切公司資產總額底六分之一（舉一反三，也就可以知道其他金融寡頭（如洛克菲勒、梅隆、福特等等）底獨佔勢力了。

在財富集中，獨佔加強底另一方而，是成千成萬中小生產者底破產和赤貧化，是幾百千萬的慢性失業軍底長期存在（註四），其結果是國內市場極度萎縮，國際市場紛紛閉塞。於是所謂資本主義底腐潰性（The decaying character of capitalism）就大大地加劇了。這種腐潰性首先表現於生產力發展底停滯傾向。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七年間，資本主義世界工業生產每年平均祇增加百分之〇·四（而從一八九〇到一九一三年間是每年增百分之五·八），比同一時期的人口增值率還小！資本主義的結構已經不再能利用生產力了。美國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這十年間，全部生產能力只利用了百分之六七·五。其他資本主義各國底情形亦同。生產機關底負荷不足，生產發展底停滯，加強了技術進步滯緩的趨勢。自一九三三年以來，技術進步底對象都集中在軍需工業上了。

資本主義腐潰性底另一顯著表現是獨佔資本家爲了維持利潤底一定高度而人爲地阻止新式技術底採用，因而遏制了生產力底發展，假如有某種技術上的新發明，資本巨頭認爲採用它之後因成本過大而足以降低利潤的話，他就拒絕採用；同時又用種種方法把它祕藏起來，不讓別人家或別國採用，在經濟危機和蕭條時期則將大批大批的生產品傾入海中

消毀或長期任其留在庫棧裏腐爛。而另一方面則社會裏存在着無數千萬嗷嗷待哺無衣無食的赤貧羣。

綜上所述，上次世界大戰以來，在資本主義民主政治底經濟基礎中，主要地存在着兩種顯著的事實傾向：一種是獨佔的傾向，一種是腐化的貧乏化的傾向。由於前一種傾向，政治就日益被少數資本貴族所把持，民主的內容就日益貧乏而狹窄。由於後一種傾向，政治上揚棄這種金融寡頭操縱下的形式民主的羣衆勢力，正像怒潮般地在澎湃起來，早晚必將沖破這貧乏狹窄的形式，民主底藩籬而開拓出人民大衆的（真正或全民的）實質民主底園地來。只有在這種民主自由的園地內，社會經濟才能恢復普遍的繁榮和康樂，生產力才能重新毫無束縛地自由發展。這種人民大衆的實質民主底實現，將是現代世界民主政治發展史中的一個新紀元。我們正做着這偉大的新紀元底見證人。

從上面的論述中，又可以看得十分明白：在現代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中，在過去二十年間，它們的政治和經濟實質上都在與民主主義相背反的方向奔馳。假如說在本世紀以前的百數十年間，資本主義各國底政治和經濟，確實是在所謂資產者民主主義底基礎上統一着而暢順地往前進展的，那末到資本主義一踏進了獨佔的最高階段，特別是從上次大戰以後，那些國家底政治和經濟實際上跟民主主義底基礎越離越遠了，假如說經濟上的獨佔和政治上的把持地是互相適應的，統一的，那末這顯然是脫離了乃至背反了真實的民主主義基礎的統一，它的違背當今的時代潮流而勢必被這種潮流所淘汰，是不言而喻的。

爲要解決政治現實和經濟發展底客觀要求之間的矛盾，要解決政治經濟的現狀和大多數人類所擁護的世界歷史主流之間的矛盾，當前的民主主義非揚棄舊式的（十八九世紀的）資產者民主而上升到更高一級的形式不可。這種更高一級

的民主，其特質已如前述，應該是人民大衆的（或全民的），實質的而非形式的，真實的而非偽裝的，進步的而非保守的。這種新型的民主，雖然是全民的，但它必須以勤勞人民爲主體而對那少數壟斷商業、操縱金融、破壞社會秩序、阻撓歷史進展的資本寡頭採取反對立場。

這樣的新型的民主政治，在這次大戰以前在歐洲政治舞臺上，已經若干次的嘗試，雖然暫時都遭了失敗。這就是納粹匪幫劫去政權以前的德國中下層人民大衆所醞釀的人民革命底政治；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反法西斯的民衆陣線底共和國政權；以及一九三六和一九三八年法國勃魯姆所領導的民衆陣線底政權。但是這些失敗都是暫時的。歷史底「意志」是沒有誰能夠阻擋得住的。我們深信，這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果，隨着希特勒、墨索利尼、日本天皇和各式各樣的法西斯幫兇們底走進坟墓，這種新型的（大衆的和實質的）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底秩序，必將在資本所控制的世界上或先或後地建立起來。

這一歷史新階段上的民主主義，必將貫澈於每一國族底政治經濟乃至社會文化等各部門內。新型的政治民主必將與新型的經濟民主相適應。前者爲後者之前提（保障），後者爲前者之基礎。兩者統一在實質的全民大衆的民主主義底基礎上。這便是當今世界人類文明發展底新標幟新紀元。

這種新型的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在我們中國，就具體化爲中國國民黨改組以來，國父所倡導的革命的三民主義。它不僅適用於救中國，而且也適用於求全世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落後民族底獨立自由與幸福。

民主主義底基本精神是求平等。抗戰勝利的結束以後，對外打倒民族間的不平等的偉大事業——民族主義，即告完成，此後的中心任務便是建國；而建國底主要任務是對內打倒政治和經濟的不平等；用肯定的方式來表達，即是實現政治上的民主和經濟上的民主。前者就是民權主義底實踐，後者就是民生主義底實踐。這樣的統一在民主主義中的政治和經濟，在基本精神上是和前述歐美各國所歸趨的新階段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相一致，同時甚至於也和蘇聯現行的蘇維埃民主體制底根本旨趣相一致的。因爲今後中國所要實現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所應採取的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是必須以平民大衆的真實的民主主義爲基本精神，而前述歐美各國所勢必實行的政治經濟體制和蘇聯現在所已經實行的體制，也同樣地必須以平民大衆的（而非少數特權者的）和真實實的（而非形式偽裝的）民主主義爲中心內容。

國父底革命民權主義是不是適合現階段歷史要求的這種新型的民主政治呢？百分之百是的，請讀下面幾段關於民權政治的不朽遺著：「照現在世界上民權發達的國家講，人民

在政治上是佔什麼地位呢？得到了多少民權呢？就最近一百年來所得的結果，不過是一種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過是一種代議政治」（見「三民主義」第四講）。「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為少數人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得享有此等權利」（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什麼叫做民權主義呢？……民權主義是對內打不平等的，國內有什麼不平的大事呢？就是有了皇帝或軍閥，官僚的專制，四萬萬人是不能管國事，還是做他們少數人的奴隸」（見「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演辭）。

「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叫做民主政治」（見「民權主義」）。可說：「所謂民權主義，就是要四萬萬同胞起來管理國事，也即是一國的政令都由人民所出」（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對黨員演辭）。

從這些不朽的遺教中，我們可以看得十分清楚：第一、國父對近代歐美各國底民主政治是採取堅決澈底的批判態度，假如說，國父底三民主義是繼承林肯底「民有、民治、

民享」這三大原則的，那末應當認清，國父是批判地接受了這三原則；國父底三民主義決不是林肯三原則底再版，而是經過徹底改造過了的「增訂版」。他把民主政治擡升到了更高的階段。國父以天才的遠見，早在二十餘年前就已窺破了舊式資產者民主政治底弊病，並且明確地指示了它的必須揚棄和如何揚棄之道。第二、這裏，國父又明示吾人以新式民主政治（即民權主義的政治）底基本內容及其實現的具体途徑。這種民主政治底內容，照國父底意思，是為一般平民大眾所共有，而非少數人（資產者，皇帝、軍閥、官僚以及一切賣國罔民之徒）所得而私的。實現的具体途徑是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實行全民普選，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罷免等直接民權，以及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之絕對自由權；要四萬萬人管理國事，政權由人民掌握，國事由人民作主。這樣的政治理然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適合當今歷史主潮和時代要求的真實的平民大眾的新民主政治。

但是這種新型的進步的政治民主，必須以同樣新型進步的經濟民主來相配合，它要保障這種新型的經濟民主底實現，並以此種民主的經濟為其基礎。國父所主張的民生主義體制便是這種經濟民主底具體化。國父底民生主義經濟主張，在民主的意義上，實在要比他的民權主義更澈底更深遠。假如民權主義底要旨祇在實現人民在政治上的平等，而資本制度，實現經濟上的完全平等。國父準對着中國底客觀現實，提出了民生主義底兩大基本任務：一個是平均地

權。一圖是節制資本。兩者殊途同歸，祇有一個目標：消除社會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實現經濟的徹底民主。因為近代的中國經濟是以地主的大地產為骨幹的半封建經濟，所以要徹底改革這種經濟，必須從平均地權着手。而平均地權底最終目標是要用國家收買土地和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來實現土地國有。這樣的結果是少數私人土地壟斷底消滅。再則，因為中國是一個資本和產業不發達的國家，所以要改造這種產業落後的經濟面貌，就須用發達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來逐漸「打倒資本制度」。中山先生面對着一種現實底矛盾，即一方面要發展生產，而一方面又要避免「蹈歐美資本主義各國底覆轍」，他却英明遠見地指出了解決這一矛盾的出路。這出路就是藉發達國家資本來發展生產，同時又藉節制私人資本來避免「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阻止私人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均「國父演辭」）。

由此看來，國父底民生主義實質上就是社會主義；而社會主義正是社會經濟生活上的最澈底最高級的民主主義。

國父民生主義底理想確是如此。他說：「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主義之真理，集種種生產物為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後，即我民有所教，老有所養，分業操作，合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變而為社會主義之國家矣」（全集卷三，頁二六）。中山先生底民生主義（經濟民主）是和他的民權之義（政治民主）是密切地統一着的。他曾強調民生主義又應和民權主義連帶地同時實現；他說：「……到了德法戰爭以後……另外發生一種東西；就是社會主義。這種主義就是我的民生主義。」（註一）社會主義本來和民權主義相連帶的。這兩個主義發生以後，本來應該要同時達到的」（「三民主義」頁一二六）。這樣，國父是把民生主義的經濟和民權主義的政治在真實的平民大眾的民主主義基礎上統一起來了。而如此

統一的政治和經濟，正是歷史現階段全世界落後民族底唯一光明前途。

最後，筆者要用幾句簡單的話來做這篇文章結束。現階段全世界民主主義底新趨勢是已經確定的了。眼前世界上已很明顯地擺着三種民主主義體制底範型。一種是在蘇聯已經實現的社會主義的蘇維埃民主。一種是我國決定施行的革命三民主義的民主。第三種便是資本主義國家在這次大戰後所必須遵循的更高級（與舊式的資產者民主相較）的民主。而這種範型在基本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即是真實的而非虛偽的，平民大眾的而非少數資本貴族的。羅申「大西洋憲章」中所宣佈「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待納粹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民悉有自由生活，而無所恐懼……」等目的，也祇有實現了上述的政治和經濟的徹底民主，才能完全達到。任何個人或國家假如背反這種民士巨潮，勢必自遭沒頂之殃！

（民國三十三年 月九日於南溫泉旅次。）

（註一）人們多有稱資本主義下的民主為「形式民主」，因為這裏只保障在法律前面的人人平等和自由，但因社會的生產機關和一般財富為少數財富者所壟斷，大多數人變成一無所有的赤貧者，經濟上既無平等，真正徹底民主談不到，故名之為「形式民主」。

（註二）韓納（H. A. Hanna）是洛克斐勒財團底政治代表，他在美國的共和民主兩大政黨中組織了工業家和銀行家底黨團核心，但他的勢力則屬於共和黨。

（註三）華爾街（Wall Street）是美國紐約市底全國大銀行集中地點。
（註四）英國底失業人數，據官方統計，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三六年間，每年平均有六分之一的工人是經常失業的；美國則自一九二九年以來的十年間，每年經常有失業者一千萬人。

論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

周谷城

今日民主政治之必須見諸實行，無論就國內情勢言，抑就國際情勢言，殆已成爲不可抗拒之趨勢矣。國父中由先生論趨勢之不可抗拒，有深切著明之體驗曰：趨勢之來，有如大石之由山上滾下，不達平地，不能休止。昧於趨勢者，不知此理，見大石之滾下，或設法阻擋之；稍一不慎，輒被擊斃。智者不然，見滾下之趨勢爲不可抗拒，不唯不爭，且設法開通道路，以加速其進行。近五十年來，中國民主政治之趨勢，愈演愈強，本不可抗拒者；唯昧者不知，總欲強爲阻擋，故被此趨勢之強力壓斃者，比比皆是。滿清貴族不知此趨勢之不可抗拒，已被壓斃矣；袁世凱不知此趨勢之不可抗拒，已被壓斃矣；北伐以前之軍閥不知此趨勢之不可抗拒，已被壓斃矣。時至今日，世界民主政治之趨勢，當然更爲不可抗拒，但德國之納粹黨徒視若無睹，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徒視若無睹，資本之反動軍閥視若無睹，各屬其國內無事小民，以阻擋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其必被此趨勢之強力壓斃也，自莫斯科之開羅、德赫蘭三次偉大會議以後，父已注定矣。

二

千年之歷史既竟，絕對專制之壽命乃不能不告終，其動盪則首先見於戊戌維新運動。戊戌維新，並非民主運動；但其作用，可使絕對專制進入有限君主制之坦途。有限君主制（Limited Monarchy）正介於專制政治（Autocracy）與民主政治（Democracy）之間，倘善予利用，在消極方面，可以殺君主之死議，例如十八世紀荷蘭人之有限君主制，正反抗西班牙人之絕對專制而啟者；在積極方面，可以植民主之根基。例如英人今日之民主，則自一六八八年聚舉革命以後之有緣君主制漸漸演化而來。滿清貴族，見不及此；雖有維新運動爲開方便之門，然頑固自若，不知趨勢之來，不可抗拒；因循敷衍，終於引起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既極爆發，彼無知之貴族，又復降心相從，宣布其信條曰：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憲法由資政院起草擬決，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或各省行政首長；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之預算。此等信條，美則美矣，惜宣布太晚，更不足以當民主趨勢之衝，滿清貴族之統治權，遂被粉碎於此趨勢之下。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此一例也。

27

民主趨勢之範疇，見於專制政治之最後動盪。中國之絕對專制政治，自北宋初元至於前清末葉，近一千年矣；此一

當革命既經爆發以後，滿清貴族之殘餘統治尚待肅清之

三

前，袁世凱乃以舊日練兵大臣之身，挾其所有軍事勢力，操縱於清廷與民國之間：始則以民國威脅清廷，促其部下對民國表好感，迫清室交出政權；繼則以清室交出之政權及自己所擁之實力，作挾持之工具，向民國露出驕態，終於取得臨時總統之職權。雖然逆取固亦可以順守者，且歷史上亦未嘗無先例可尋，特袁氏志得意滿之時，正昏曠糊塗之日，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彼竟熟視而若無睹。始則欲逃避民主勢力之威脅，強移國都於北京；次則欲集大權於一身，修改臨時約法中內閣制度之規定；再次則欲完全排去民主勢力，解散國會，變更官制，以為如此乃可以逐漸實現帝制之夢矣；終則嗾使爪牙，強姦民意，迫使國人投票選舉中華民國之總統，為中華帝國之皇帝！胆大妄為，一至於此！淺見者流，目擊袁氏之所作所為，亦有歎服其手段高強者，甚至有譽其為不世出之大材者。雖然，手段高強，而欲阻擋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則高強之手段，祇足以殺其驅而已矣！故民國五年袁氏帝制自為之日，討袁之民主勢力，已瀰漫於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山東等七八省矣。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既已逼來，袁氏又發表其撤消帝制之申令曰：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數。予獨何心？貪此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為權利思想，性情隔閡，譖為庸鄙。誠不足以威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裏內省，良用艱然。

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治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甯人。此等申令，果何用者？欲圖帝制之迷夢，則不惜強國人選自己為皇帝；欲挽垂死之厄運，則又以一紙申令欺騙國人！豈知國人已醒，民主之趨勢已成，算盤固不能若是其如意者。故袁氏申令發出之後，護國討袁之勢力方張，任何大力，不能抵抗，終逼袁氏於絕境。此民主趨勢不可抗拒之又一例也。

四

袁世凱之勢力既潰，黎元洪繼為總統，首先恢復臨時約法，恢復袁氏所解散之國會，並任段祺瑞氏為內閣總理；民國規模，固無恙也。不幸六年六七月間，軍閥張勳又乘總統目擊袁氏之所作所為，亦有歎服其手段高強者，甚至有譽其為不世出之大材者。雖然，手段高強，而欲阻擋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則高強之手段，祇足以殺其驅而已矣！故民國五年袁氏帝制自為之日，討袁之民主勢力，已瀰漫於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山東等七八省矣。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既已逼來，袁氏又發表其撤消帝制之申令曰：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數。予獨何心？貪此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為權利思想，性情隔閡，譖為庸鄙。誠不足以威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裏內省，良用艱然。

一過，阻擋民主趨勢者集於一邊。十六七年北伐之時，阻擋民主趨勢之軍閥，乃若土崩瓦解；此民主趨勢不可抗拒之又一例也。

五

北伐既告成功，軍閥勢力乃完全崩潰，民主政治宜若可以及時發展矣。不幸日寇於此，又以侵略之勢力相加！往日阻擋吾人民政治之發展者，為國內不識民主趨勢之反動勢力，今則為國外不識民主趨勢之反動勢力矣。與日寇並起肆行侵略者，有德國之納粹黨徒，有意國之法西斯黨徒。德意日之軍閥，納粹法西斯黨徒等，何所為而欲驅其無辜小民，進行侵略？此可以一言蔽之曰：不知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今日之民主趨勢，已由政治的漸及於經濟的；蘇聯有見乎此，故建立政治的民主之日，經濟的民主亦一併建立；英美有見乎此，故保有政治的民主之日，而思建立經濟的民主。

德意日則不然：見經濟的民主之不易建立，遂率性並政治的民主之萌芽亦摧毀無餘，雖然此乃絕對違反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者也。

經濟的民主未能完全建立之國家，無論其國內有無政治的民主，但經濟發展之趨勢所屆，終必對內實行獨裁，對外實行侵略。蓋經濟組織而不合乎民主，有產者與無產者將始終對立：無產者以被剝削之故，常喪失購買能力；有產者因此而亦喪失國內市場，以無產者無力購買有產者之商品也。經濟發展一至於此，則買賣停，而生產亦不得不止；產止，則失業人口必然陡增，社會秩序之安寧遂遭威脅。欲救此弊，唯有兩途：一曰順應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移私有生產手段為公有，建立經濟的民主，若蘇聯之所已為，若英美之所將為，則其弊可救。二曰違反不可抗拒之民主趨勢，不惟不能建立經濟的民主，且並政治的民主而亦摧毀無餘，則內實行獨裁，強無產者與有產者合作生產；產品而消滅，則向外奪取；生產擴大，原料不足，亦向外奪取；今時，縱論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蓋為此也。

日德意日諸侵略者之所為，固如此者。日本軍閥與德國納粹黨徒及意國法西斯黨徒等發動侵略之思想，唯彼輩之哲學，乃能解決世人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即吾人之中，亦有少數識見不遇，受其震撼者，亦嘗號於衆曰：侵略固不可取，若彼希特勒及莫索里尼輩之獨裁手段，組織能力，則頗可師法，以救吾國一盤散沙似之民族。今果何如者？謂民主趨勢可以抗拒乎？則此次大戰之最後勝利，必屬於德意日諸侵略者。謂民主趨勢不可抗拒乎？則最後勝利，當屬於中蘇英美等民主國家。然今日勝利之必屬於民主國家，已明若觀火矣，故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又於茲得一證明。

六

此一證明，非獨昭示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且以鐵一般之事實，證明經濟的民主之不得不予實行。討論至此，可知今日民主趨勢之強烈，實空前所未有者。就其發展之方面而言，有政治的民主，凡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屬於此一方面者也；有經濟的民主，凡經濟地位之平等，及生產工具之公有等等，屬於此一方面者也；有國際的民主，中蘇英美四強宣言中所謂依據主權平等之原則，及早建立一般之國際組織云云，屬於此一方面者也。就其相依之關係言，則經濟的民主之建立，實維持政治的民主於不墜者；政治的與經濟的民主兩俱健全之國家，在此次戰後，如欲彼此互惠往還，則又非有國際的民主組織不可。吾人今日正準備實行憲政。合憲政實施之方便，有如水到頭渠成。吾人於準備實行憲政之時，縱論民主趨勢之不可抗拒，蓋為此也。

確定並保障人民的經濟權利

陳伯康

關於人民政治上的三項基本權利，一、人身自由，二、集會結社自由，三、言論出版自由，早已為立憲國家的憲章所規定，也早已為立憲國的人民所享有。但許多民主國家的人民，直到現在，在經濟上仍然沒有「免於匱乏的自由」。而有私有財產憑藉的人民的財產的運用與其企業的活動，反

給予自由並加以保障。憲章上沒有保障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而只有保證私有財產的條文。人民沒有「免於匱乏的自由」，所以政治上的民主與經濟上的民主不能配合一致，就沒有真正的民主。本人根據國父遺教，主張確定人民經濟上的基本權利，並加以保障，使人民有「免於匱乏的自由」，此即實現羅斯福總統所說的第四項自由。

確定並保障人民經濟上的基本權利，是發揮真正民權，表現國家主權完整屬於人民的先決條件，為什麼呢？因上述三項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如果有經濟上的基本權利作爲基礎，即固有。而且人民沒有經濟上的基本權利，而陷於匱乏不能生活，怎能夠表現真正的民權呢？舊的社會制度，在專制皇帝與軍閥官僚統治之下，使一些人民沒有經濟上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沒有此種權利的保障，因而不得不賣靈魂，做奴隸，做大丫頭，固然談不到民權。

國父在他的孫文學說上面說：「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

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警察——康註）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為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為主人，不敢為主人，不能為主人者，而今皆當為主人矣！

國父要我們為主人，並在民生主義及與他道教上面，教我們怎樣去把握主人的政治經濟權利。尤其是民生主義，是主張人民應享有經濟上的基本權利的主義。他把民生主義解釋為民享，就是說人民應該享有生活的權利。他說民生主義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蔣主席把羣衆二字改為「民族」，更切合時代。我們知道「人民的生活」就不是某一個或某一部份人的生活，而是全體人民的生活。假如某一個人民自己的生活的自由可以剝奪其他人民的生活的自由，那人生活，就不是人民的生活。「自由」是尊重他人的意思，爲了自己生活，不顧他人死活，這不是自由，而是掠奪。所以國父說「人民的生活」，就是說「生活是每一個人民的權利。而不是某一個人或某一部份人民的權利，」每一個人民有生活的權利，社會才能夠生存。社會能夠生存，是基於每一個人民都有其生活權利同時尊重他人已有生活權利的意思。社會能夠生存，就

可以增進人民的生活。但社會生存，如果沒有保障，或社會構成分子的每一個個體的生活，如果沒有最大最小的度量分界及其發展軌範，即可以使社會內部發生變亂，或同猶太人社會那樣沒有保障，所以需要國家主權完整，包括有管理企業及個人的經濟活動的權力，來謀求國民的生計，確定人民的經濟上的權利，給予保障。講求國民的生計。不僅是講求現在這一輩子的國民的生計，而是應該考慮到延續民族羣衆的生命，因為這一輩子的生命是有限的，民族羣衆的生命是長遠的一代一代無窮盡的，能夠延續民族羣衆的生命，才能夠身體健康。但我們如果把「人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計」，這四個問題割去了「人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兩個血肉相連的整體，則去了「人民的基本權利」，「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還有什麼根據？簡單說：如果人民沒有生活，沒有基本的經濟生活權利，「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計」底基本權利，試問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都會發生問題。所以我主張民主國家的人民，應該用自己所有的國家主權，來確定人民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並由國家主權來給予保障。

二

現在許多民主國家裏面，可以說大多數人民沒有基本的經濟權利與保障，但為什麼許多人民也可以生活呢？因為許多人民並不是根據其作為國家主人所應有的經濟生活權利而生活着，而是基於三同四黨的關係，基於某種恩私的關係。當然也有一些人依着異常的關係在生活，不過很少罷了。但樹恩私以亂典常的關係實在太多。這種現狀的遠因可以逆溯，即數千來君主恩賜予民生活的恩私觀念的遺毒，近因

是由於滿清政治主奴觀念的遺毒。像「帝德乾坤大，皇恩雨露深」，一類思想就是君權確立後所造成的思想傳統觀念的根源。因為恩私勝於一切，就足以敗與常，恩私產生大頭，奴才，小奴才。因為如此，所以歷代識者，為維護典常，就反對市惠，而現在為中華民國時代，堂堂大國民，就應該接受國父遺教，識得為主人，敢於為主人，能夠為主人，應當為主人了。現在全國人民，應該站起來，建立大國民的人格，盡大國民的義務，以主人身份來確定我們的基本經濟權利。我們平衡現今許多妨害人民享有基本的經濟生活權利的經濟活動，不論其為官僚集團，財團法人，企業或團體，或個人，都是憑藉他們的私有經濟手段的活動的自由權利，來剝奪赤手空拳的人民憑藉他的肢體腦力以求享有的他的基本的經濟權利的事實，以致使多數人民食衣住行都發生問題，使他們的身體與意志不能自由，使他們不能享有其他的經濟生活權利。此種憑藉經濟手段以剝奪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人的政治上權利。這種憑藉經濟手段以剝奪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人的財產的運用的最大的自由權利，都受保護私有法律的保障，而憑藉其腦力與肢體以服務社會，以求享有最小的基本的經濟生活權利的人民，倒沒有確實的保障。這種國民經濟的現象，仍然是革命以前現象的延續。這是三民主義及國父遺教所不容許的。國父說：「如果不實行民生主義，他就不會革命了」。國父除了在民生主義上面說明人民應享有一生活的權利之外，在孫文學說第二章上面，也曾反覆說明人工貴於金錢，並作結論謂：「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

在同章又有一段說經過工業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

以生產，私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營苦天下宰割四海矣。是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幸乎。這就是說，在同爲一個世界裏面，各人因過去及現在各種原因，經濟上的憑藉不同，赤手空拳的人民，不可與有財力憑藉的人享有同樣的無度量分界自由競爭，也即是說使財力足以鞭笞四海宰割天下者享有經濟上私有財產運用之絕對自由權利，而放任其憑藉其財力宰割其他人民應享的經濟上的基本權利，就是不懂「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的真理，其結果必致國計民生凋敝。民生主義，就是爲了要解救這種危險的現象而建立起來的。民生主義，又主張用軍事政治的手段來推翻此種舊社會制度遺留下來的私有財產的憑藉，而主張運用經濟行政及經濟事業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並發展國家資本，以求人民享有經濟上的基本權利並獲得發展機會。當然國家資本及其發展的經濟上的權利，是屬於人民所公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對象是對某一部份人民私有的經濟權利的膨脹，加以節制，同時對其自由也加以限制。這種主張原則上完全正確。可是在確定人民的經濟

三

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在那裏呢？我們知道中國古代表，在國父所稱許的王道農業經濟時代，君主給予人

民的經濟權利是耕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成周百畝而輔」。權利義務，度量分界清楚，力役也本同一精神作成定制，不過君主時代，此種權利，是君主恩惠給予的。民主時代，此種權利，是人民自爲主人應享的基本權利。在今日工業經濟有決定意義時代，分工日繁，分業日多，並且在私有財產存在的社會經濟組織裏面，如何來確定人民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及其相生相成的發展途徑與軌範呢？

先說確定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國父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上面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的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由此可以知道人民基本的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爲食衣住行的需要程度。關於此項需要程度，國父的孫文學說第二章上面，也有明白的準據。如同章上面說：

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生活的基本權利並給予保障這一點，至今仍然沒有具體的定製。所在地權沒有平均，資本沒有完全受節制，國家資本沒有發展到對整個國民經濟有決定意義之前，人民經濟上的基本權利，應該確定，使每一人民能夠生活的權利，才可以去享受其他政治上的權利，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遺教。

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在那裏呢？我們知道中國古代，在國父所稱許的王道農業經濟時代，君主給予人

不患貧而患不均也。

我們的社會經濟現狀在經濟史上，是個後進國家，所以在有錢幣與機器的情形之下，在國家主權對國民經濟的軌範與運用沒有達到憲政時期之前，似乎仍然是患不均，也患貧，所以我主張確定人民應有的基本經濟權利的度量分界，僅僅定為需要級，這個需要級的基本權利，是以建國大綱第二條所指的四大需要為內容的，並不是要回到錢幣發生以前的歷史上面的人類需要的生活。而且此種生活的基本需要，

是每一個人民的權利，給它定名為「人民底經濟的基本權利」也可稱為「人民的最小的經濟權利」。但不是最大的經濟權利。

這個人民底基本的經濟權利，既不能學夏殷周三代，在以農業經濟為中心的國民經濟基礎上面，給予人民五十畝，七十畝或一百畝的耕地，應該怎樣在這個工業經濟時代，來確定其度量分界呢？說到基本權利二字，就會使人聯想到義務，人民的基本義務依舊見來說就是憑藉其手腦，對公私服勞務。人民憑藉其手或腦，或手腦並用，來對公私服勞務，可以盡其最基本的義務，也可以盡最大的義務。盡最基本的義務的人民，差不多可以說只憑藉其肢體五官，沒有學校或文字技術的教養，只有在其從幼年到可以服務年齡所接觸的社會環境中受社會的薰陶的知識能力而盡義務。這種能盡基本義務的人民，當然有生活的基本權利，去獲得其自己及應扶養的子女的食衣住行的需要。確定了每一個人民有此項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之後，每一個人民（除了廢疾老弱，不能服公私勞務外），在其所服勞動的公私機關，團體，企業或個人

一方面，應該獲得此項權利，就可以由國家力量來給予保障。即保障其服勞務所收獲的貨物，或所得貨幣的購買力，滿足其基本經濟生活的需要。這樣確定之後，就可以使每一個人民有積極的生活的根據，尤其是在民主國家裏面，更可以使每一個人民擺脫其依賴他人生活，剔除其生活於恩私受人憐恤的主奴觀念中，建立其懂得怎樣靠自己靠國家的生活意識，使人人成為頂天立地的大國民。

四

當然，在憲法上人民權利一章中，僅僅規定人生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是不夠的，還有規定破壞或阻止人民此項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的條文。所以此項權利在理論上既有了度量分界以後，人民所有的國家主權，除了明白在憲章予以確定之外，還要給予以保障，並指導此項權利的發展軌範，使其成為充份的人民的經濟權利。國家主權給予保障的行使方式，從正面來講就應該以規定此項人民基本經濟權利的憲章為基礎。以立法行政因時因地制宜去作成生活指數，去制定基本履備法案，及事業別與職業別的升給法規的核定，不管任何職務，不論人民在任何公私機關，團體，企業或個人的履備關係中，首先應注意保障人民此項基本權利，務使每一個肢體精神不殘廢也非老弱無依的人民，可以享有其應得基本經濟生活的權利。確定每一個人民此項基本的經濟權利的存在及度量分界之後，才來講合作，就是真正的合作。不管勞資合作或其他合作，合作這名詞是指兩個以上的獨立單位合同來經營或做成功一項事業，工作，或完成一種任務的意思。假如一方面有權利，另一方面沒有權利，就不能說是合作或協調。

了，或一方有權利可以剝奪另一方面的基本權利，也不能協調合作。只要求一方面犧牲到底，而無度量分界在乎其間的所謂合作協調，事實上就不是合作，也不能協調。雖然，在現在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沒有確定，沒有保障之前，有許多人都抱着「混飯吃的態度」去接受單方面有利益的所謂合作與協調的工作，此種協調與合作，究竟不能善始善終的。固然善用大丫頭及奴隸的傳統精神的承繼人，可以依靠其政治經濟上的憑藉，去籠絡一部份願意或假裝願意的大丫頭及奴才，使他們對自己成為一呼百諾的應聲蟲，但其成就必不如「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之人物。以聖人來堅持政治或事業，我們固然不反對。但我們不能使主政者來堅持政治或事業的都是聖人，更不能使聖人不死。何況現在事業又有公私之分，部門又那末衆多呢？所以我們認為需要「永垂憲則，貽厥後昆」。使一切公私事業的主奴恩私關係在民主國家裏面，沒有決定的作用，我們要拯救許多大丫頭奴隸，使其不被主奴觀念所困固閉，而能夠認識國家是自己的，認識自己有獨立的人格，認識自己是國家的主人，認識國家民族，認識為國家做事業的人，去建立大國民的人格，才可以成為頂天立地的大國民。

並且規定此項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之後，公私事業及個人，對於聘用人員之前，就不僅要為自己的權利打算，而必須尊重被聘用的人的權利。從經濟的觀點來考察，這樣一來公私機關事業，為了經濟打算就不敢用許多不能工作而只領薪給的冗員，即不能工作的冗員就很少有人肯用。並且為保障此項人民的基本的經濟的生活權利，而採行合理公私事業

財務經理的統計制度，並對土地收稅分配，資本利息，企業利潤，與工薪及物價都加以計劃的管制軌範。使公私事業的主持人，即使有若干舊的主奴恩私觀念，也不會有機會應用它來剝奪公私事業裏面其他從業者應享有的經濟權利，去養那些奴顏婢膝，而可以在主奴及憐恤關係之下，成為寄生在民主國家的人民的經濟生活裏面的吸血蟲。而公私事業的主持人，也不會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辦事怕犯錯誤，不如不辦事沒有錯誤來欺騙來敷衍可事。

同時此種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確定之後，其他人民的經濟事業權利，也可以跟着加以確定，使有較大的經濟事業權利，（即較大的經濟權）的權力的發揮，不致剝奪了一般人民的基本權利，及其他較小事業的經濟權利。這樣大家就有均衡發展的機會了。不過，亞當斯密一派的經濟學者，必然認為剝奪他人經濟權利增加自己財富的自由競爭為天經地義，認為此係企業發展的原動力，也許要說我此種主張是私人企業萎縮，滅絕企業家底企業心的主張，其實他們是大大的錯誤。因為此種制度確立之後，有幾萬萬健全的人力，一切大小企業計劃，在剝削他人經濟權利已屬犯法的前提下，自會向大自然及服務人民的大道上去發展他們的企業，並努力於擴大自己及他人的經濟權利。只要那個企業家善於組織運用，能夠尊重他人的經濟權利，眷顧到受他人信賴，他自然可以發揮他的經營企業的天才，以增進他自己及其同人乃至國民的經濟生活的幸福，並充實國防經濟力量。並非只有以經濟手段來剝奪他人的經濟權利，才是企業的正經。此種錯誤觀念應該改變。羅斯福總統，在給美國國會的咨文

而會提出關於確定人民的第二權利八點，頗為具體，那八點即：一、人民有從事工業開店耕種之權；二、有獲得充份糧食衣服及再生產之權；三、每一農民得將足以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庭適當生活之價格，提高出售其產品之權；四、任何由空氣中，經營其商業之權；五、每一家庭，得有一適當住宅之權；六、有獲得適當醫藥並享受健康之權；七、對於年老者疾病災難及失業的經濟困難的擺脫；八、有獲得適當保障之權；八、有享受良好教育之權。

這八點，頗為具體而確切，不過看來他只注意到有企業憑藉經濟權力較大，或聯合的企業，經濟權力的集中運用，以不公平競爭方法，剝奪去小企業的經濟權利，以致其不能再生產；同時在工業經濟有決定意義的美國，他看到工業者對農業者的壓迫，也常以剝奪其經濟權利，致其陷於不能再生產境地為利，所以羅斯福總統希望他們都有一個平衡的度量分界。至於金融界與人民個人的經濟活動及其憑藉，在不正當的競爭之下，誰損誰益，當然早已為羅斯福總統及其專家所洞悉。而此次羅斯福總統給議會咨文所提八點僅側重中下層，有憑藉的人民的經濟生活權利被剝奪的保障。而沒有提出確定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的立法原則，管見以為這是一個從局部去解決問題的缺陷，因為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如果確定之後，我認為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這是我的膚淺之見。

也許總統及其專家們，仍然顧慮到憲法的軌範。固然憲法可以修改，但在憲法沒有修改之前，一切政令，不管議會，與總統及司法當局，是同受憲法軌範的。美國對大公司，原也

有取締法案，各大公司後因避兔被指名而改名變裝的手段。羅斯福因此不管公公司的大小，而著眼於不正常的競爭，他不再從私有財產的邊緣上去提供立法原則，依他的一貫精神來說，無疑的是在力求「政治上的民主與經濟上的民主配合一致」，使美國成為一真正的民主國家。目下在「國防」的名義之下，羅斯福可以運用大權；議會立法，也只能與國防有關，便可獲得議決通過。如最近國務院之改組，經濟行政機構的建立，一切步驟，著著推進。也許在戰後，憲章必有一度改定，關於人民的經濟權利及其保障與發展範圍，也必有全般的確定。以美國的國情來說，經濟權力很大，人對政治經濟都有決定作用，也許有許多人認為要確定人民經濟權利，這是一種近乎高調的辭令。實際上我們不要忽略，美國充沛的民主精神，建立在大多數人民的工作能力上，並不是建立在少數企業家的身上。而且戰後，生產力的膨脹，就應該是人民的經濟生活的權利，否則也許會再發生恐慌。當然國外市場，援助後進國家建設也是一種支持生產力膨脹的方法，但最終的歸宿，仍然應使人民享有他們應享有的經濟權利。要使美國人民享有適當的經濟生活權利，與企業家企業發展的利益逐漸均衡，在某一度量分界之下，也許有某一定程度的可能。不過最重要的還是企業家應該放棄其以繼續剝奪人民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為增殖自己財富的權利。

羅斯福總統，此一咨文提出議會之後，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英下院即有人建議邱吉爾首相，應與羅斯福總統會商，俾在大西洋憲章中增加一項自由，即企業之自由。可見此種建議人所代表的，還是一部份不肯放棄以剝奪其他人民

經濟生活的權利為增加自己企業利潤的經濟活動的人物。亞特里副首相答以不能接受其建議，似乎很認識時代？

我們看到新的民主精神，在太平洋彼岸的勃興，我們看到資本主義過去所走的錯誤路線，我們看到美國領導者的努力的精神。我們更可以發現中國的憲政前途，在英明的領袖領導之下，必能在確定並保障國民的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的三民主義原則之下，來確定並保障人民的經濟權利，及其發展運用軌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的經濟發達程度，雖和我們有不同，但也很多可以借鏡的地方。

六

最後，我們可以作一個結論，以國家主權，來確定每個人的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之後，每一個人民才能夠盡納稅及服公務服兵役工役的國民真正義務。我們知道，過去因為在專制政治及軍閥官僚紳宰割之下，國民的基本經濟生活之權利被剝奪了，以致大多數國民失去了健康，服兵役工役體格檢查不夠水準的比比皆是。而且有許多因為父母經濟收入不能養育的國民夭死了。這都是過去政治應該負責任的民族國家的大損失。

並且五五憲草人民的權利一章上面規定，人民有受教育

及應考試的權利，譬如一個人民未達學齡時期，父母沒有經濟生活之權利，他們在學齡以前不夭死或患病廢，或需要幫助父母獲取生活必需物資，還能夠充份的享有入學受教育或應考試的權利嗎？還有服公務或為人民服務的能力嗎？

一個人民因為經濟生活的基本權利的沒有確定度量分界而給予保障，需要生活在有較大的經濟權利的主子的恩私庇蔭之下，還能夠自主由衷出來發揮真正的選舉，罷免，創造制，複決的民權嗎？還有身體，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權利嗎？

再就三民主義的整個性來說，三民主義是整個不可分割的。民生是民權與民族的基礎，民權是民生與民族的力量，民族是民權與民生的保障。

蔣主席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繕起生命。」但如果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沒有確定與保障，就難以達到生活的目的，就不會有生命的意義了。所以我們應該依照主席此種指示，來確定人民的基本經濟權利，並由國家力量予以保障軌範其發展。

至於憲草國民經濟一章的規定條文的商榷，因為限於篇幅，只好等有機會再申述管見，以請教於高明。

一九四四，二，二八日

五五憲草如何研究

閻鐵

吾人爲何要研究五五憲草，因爲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人民之權利義務，完全規定在憲法之中，在制定憲法而未公布之前，不使人民詳細研討，難免偏倚空漏，付諸實施，動生窒礙。是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云云，以嚴格論，我國現尚在訓政時期，未入憲政時期，所謂憲政時期之成績，自屬無從依據。殊不知憲政一名詞，凡國家政治之合乎公平法律者，雖在此訓政時期，未嘗不可謂爲憲政。故在訓政時期，而有此成績，我政府當局自可資爲依據。立法院據是以議訂憲法草案，數易稿而成，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命曰「五五憲草」。上年十二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並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該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任務，（4）「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因此，各方集會討論，設座講談，一時風動，頗爲一般人士所重視。夫實施憲政，因在政治機關的組織，地方自治的興舉，與夫一切政治的納入法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贅。茲就研究「五五憲草」應用何種方法，管見所及，陳列如左：

比較我國憲法史蹟

我國正式憲法尚未公布，清季光宣間，頒布憲法大綱，及臣民權利義務共廿三條，又頒布十九信條，是皆不適於民主憲政，無足論。即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與夫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爲袁世凱曹錕，時代所制別有作用，亦不足取。而革命開基民國肇造，（一）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民國元年一月二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三）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四）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五）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六）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要皆有憲法之性質，並爲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根據國民黨三民主義之產物，自可爲研究「五五憲草」者之參考。假令以「五五憲草」爲主，即將憲草中之主要點，如主義、主權、領土、國都、自由權利、財產權利、選舉等等權利、納稅義務、兵役工役等等義務、國民大會、中央地方政府之組織及地位、經濟、教育、修改憲法等演列一表，再將前舉各項組織大綱約法等內之精體逐一提要附列，比較其出入，審察其詳略，若者應增，若者應減，若者應隨情勢之變遷而加以修正，上舉各項大綱組織法，約法無一非我革命過程中所親歷之困苦艱難之結晶，亦即我國過去之憲法史蹟，研究憲草者不可不注意之。

二、章節條文之精義

經過上項工作之後，「五五憲草」之綱要，已歷歷在目。由是而就該憲草一章一節之精簡，抽象觀察，更就一條一項一款之含義，詳細討究，例如第一章總綱，係規定憲法上重要原則者，則該憲草第一條至第七條，是否已包括憲草所應規定原則，有何遺漏，或不必列入此章者，次如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教育、憲法之施行及修正各章，亦宜逐一審察，如我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欲發揮主權之作用，自不可不於一機關，凡認為重要而足以發揚人民真意，一面監督政府，一面協助政府之點，不妨多予補充，斬求美備。復於一條文，一字句，認為有出入者，亦不妨本誠摯之精神，作一番盡情抒展。以研究憲草，必先將其章節條文之精義，加一番批評，方無隔靴搔癮之弊。

三、參設各國憲法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一國有一國之國情，即某一個制定憲法，必本其國家固有之國情而為規定，雖曰陳舊之思想，不能不用革命手段加以廓清，而改造一革新之國家，然有種種事實不可遽爾變革者，「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亦以國情之不可全置不問。夫體察國情，為一種方法，而先進各邦，各有其艱難困苦之經歷，所制定之憲法，自當供為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吾人研究憲草，各國憲法，有一加閱讀之必要。各國憲法，為數至多，在彼名為立憲，實則總其權於一人者，不足論，即另有主張，而顯不適於我國現在國情者亦姑緩置。我國為民主共和國，則凡民主共和國之憲法，堪以借鏡者，如美利堅合衆國憲法，蘇聯憲法，法蘭西共和國憲法，瑞士聯邦憲法等，吾人可逐一細閱，有不適於我國情者置之，有適於我國情者採之，有不全適於我國情而可節取者節取而修正之，擗其長，棄其短，不難收集大成之效。試舉之：（甲）美國憲法中有可注意者，（1）立法權均屬於國會，（第一條第一項）（2）衆議院有彈劾之全權，（第一條第二項）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第一條第三項）（3）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項之規定，（第一條第四項）（4）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第一條第七項）（5）國會不得制定削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及削奪人民和平集會，及為伸雪工夫，反覆檢討，期曉其意旨之所在，然後平心靜氣，公正批評，方無隔靴搔癮之弊。

待有修正之提議，（又第八條）（三）關於財政案應先送達衆議院並經其表決，（參議院第八條）（4）兩院每年至少應有五個月之開議，（公權第一條）（5）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又第十二條）（丁）瑞士聯邦憲法中有可注意者，（1）聯邦應保障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第六條）（2）不得訂定軍事屈服條約，（第十一條）（3）請願權應予保障之，（第五七條）（4）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任期一年（5）聯邦憲法於任何時，得為全部或一部分之修正，（第一一八條）全部分之修正，須依照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程序為之，（第一一九條）參衆兩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他一院不同意或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上舉各點，並非全適於我國國情，然亦不乏資參考者，特摘錄如右。

夫既作如上之程序，先比較我國憲法之史蹟，次檢討草節條文之精義，次參證各國憲法，然後按以國情，發抒意見，本誠摯之意旨，作詳盡之討論，固為當今研究憲草者所應守之規律，亦即研究憲草者當同具之心理。尤欲為研究憲草諸君子進者，我國為民主立憲的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已明載憲草第二條，則此民權之作用，如何加強，使真正之民權，實現於我中華民國憲法條文之中，是為最要之點，則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各條，雖不無應加修正之處，然大體不過爾爾，即如第二五條：「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法條文字，原無不合，惟制定此種法律時，因須注意憲法本條之原旨，而執行此種法律者，才實察憲法本條之精意。如美國憲法有國會不得制定削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削奪人民平和集會及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等法律之規定，吾國欲表著民權之真精神，正可於第二章內規定此種條文，此其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為中國人民之根本法，此項憲草，宣傳於民衆，亦即根據此

項大綱，故凡建國大綱所規定者，苟非事實上不可能，務必遵守弗渝。憲草第九九條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憲法草案說明書，略似建國大綱云云，乃應付當時政治環境之方略，其實建國大綱既如是規定，似不輕予變更爲宜。又建國大綱謂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則凡規定於憲草第四章中央政府者不論何項官員，宜均由國民大會選舉，以符建國大綱之原旨，如謂五權憲法政權治權應行劃分，政權在中央由國民大會行使，治權由中央政府行使，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由總統任免，各對總統負責，核與建國大綱未符，曾不若一併由國民大會選舉，以歸盡一。如謂國父曾有「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之語，行政院院長由總統自任，或另以他人充任，立法院起草時，詳細研討，而歸結於另置行政院院長。旣另置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對國民大會負責，庶幾可免元首地位動搖之虞，況治權既屬於五院統歸總統，正不必慮其產生之如何，而總統轄五院，理論上實際上決不發生窒礙，是憲草條文，務期不背建國大綱，此其二。一般立憲國家，制定法律，權在立法機關，即國會。我國現在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案，屬於立法院，其院長、副院長、委員，雖出於選舉，然旣爲治權之一，統屬中央政府，其接近政府，對於民權之發揚，容或易疎略，爲發揚民權起見，關於國民大會，應勤開會議，多負責任，如預算決算，爲一般立憲國家所重視，而必每年由國會議決者，憲草第六十四條，祇列預算案，並無決算案字樣，又第八七條監察院，僅見審計二字。查立憲國家，財政公開，至極重要，列預算而不列決算，殊感難期澈底，是宜將憲草第三一條國民大會之會期，每三年改爲每一年，以便將預算決算逐年討議。各項法律，逐一審核，在此最少限度之中，表示民權之所在，此其三。務期憲法公布，人民真得保障之券，切實奉行，庶政悉納軌物而治，如此則福國利民，上下歡洽，憲政實施，必能日進無疆矣。

川西旅途中談憲政

黃炎培

近有成都樂山之行，往返五星期，旅途中頗多關於憲政之談話，記如次：

二月十三日抵成都，以友人之報告，不期而獲參加民主憲政促進會，是會為川省紳耆邵明叔（從恩），張表方（灝）所召集，在成都慈惠堂舉行。到會者六七十人，皆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及各界領袖，張表方主席致詞後，邵明叔及李幼林（瑛）兩參政員，甫從重慶憲政實施協進會第二次全體大會出席歸來，先後報告開會及奉召談話經過大概，繼乃指詳余報告，析其大要如下：

(一) 蔣主席在國民參政會，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以及該次發會，先後談話，皆以極熱摯之精神，與極光明正大之態度，說明憲政之必要；且特別注重實施。(二) 余主張在憲法未制定公布以前，全國上下宜先切實奉行民國二十年公布之訓政時期約法。凡憲草所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各條，大體均已備具，藉此養成官員與人民共同守法之習慣，已將此意向憲政實施協進會提案討論通過。此案文發表於憲政月刊第三期，希望共同提倡。(三) 憲政實施協進會特別注意考察各地民意機關之實況，或將派員分區負責進行，希望共同協助。

余報告畢，先退，聞此會進行頗順利。

一日，進食於成都南門某餐館，撞頭見壁間座旁字條貼

着四個大字：「莫談國事」。余問「館師」，這字條幾時貼起的呢？是不是有人教你們貼的？」。彼報以一笑而不答。余說：「你們要知道現在可以不用貼了」。

金陵大學陳校長裕光，邀余對學生演講時，成都各大學正在提倡新學風運動，參加者：四川大學、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燕京大學、銘賢學校、華西協合中學、華美女中學等，其旨趣在根據自覺自動之決心，以絕對愛人，絕對誠實，絕對不自私，從自己做起，推己及人，為做人處世之原則，余乃提醒諸生特別注意兩種運動：其一，即此新學風運動；又其一，乃是憲政實施運動。繼報告最近憲政運動之經過與其要點，並說明兩種運動是一種運動；因憲政實施之必要條件，乃在官員與人民箇箇守法而從青年時期，養成良好風習，做將來服務國家社會之精神基礎，乃是民主國家最基本之條件。民三十一年余曾在成都華西場設中華復興講座，此講稿經人紀錄後，現已出版，書名「中華復興十講」。嘗賜贈與該大學圖書館，並為說明當時所提倡即是新學風運動。

由成都轉往樂山到達之明日，武漢大學學生所組織之政談社，法律學會，各邀往演講，以時間不許，於三月七日聯合舉行，到者全校學生，大禮堂內外坐立皆滿，各教授亦出席。講題為憲政與修養。其大意為：

(一) 凡與人生無關係，或關係較疏者，其值得研究與否，宜加考慮。至研究以後，如竟等於未曾研究，即是浪費精力與時日。某此二義，來談憲政。(二) 報告最近憲政運動的經過。(三) 報告憲政實施協進會的經過。(四) 提出一喻：某家有媳，不敬其姑，而遠道進香拜佛。一日，至峨嵋山，遇一高僧，極口稱贊其奉佛之虔誠，但言你家中亦有一佛，且是活佛，則大驚，叩頭求指示所在。高僧謂活佛非他，即你之老姑也。從此一面奉佛，一面孝姑，今若熟誠研討憲草，盼望憲政，而全國上下，忘卻現在實施有效之調政時期約法，又若熟誠研究提倡憲政，而忘卻自身修養，使吾人行動，不與一切規律，發生密切聯繫，未免等於奉佛而不敬其姑。(五) 惟有從青年時代起，集合羣衆力量，造成一種新風氣，每一個人不論對己對人，須主張公道，扶持正義，是是非非，在國守法，在校守規律，守時間。養成此種

習慣，以建立將來參與政治，服務國家社會最優良的基礎。同時研討憲草，求得正確的知識；深察社會真實情狀；了解其癥結所在；研究其改進方法。(六) 末了，強調一種主張，自己做好人，還須扶助大家做好人。要去掉妬忌心，自己不做壞事，還須勸戒并制止人家做壞事，要去依違兩可，潔身自好的積習。

演講後，數日之內，學生訪談憲政者有數起，亦有投書者。其間對政府提倡憲政之動機，不甚明了，對於國內政治，能否避免糾紛，頗致顧慮，已充分解釋矣。又其一，乃是一種建議。原文節載篇末：

綜合此行所得，各地對於憲政之實施，並不內心歡迎，一若尙不敢輕率表示其熱忱者，而對一二大問題，殷憂遠慮之極；乃至竊竊懷疑。此則皆有待於多方解釋者也。有效之解釋方法，用文字語言也好，用事實更好。

對實施憲政的一個建議

劉惕恆

真正的憲政，乃國內和平國民安樂之基石，是故公忠有識之士，每注全力於能真正代表民意的憲政的實施。人民自由選舉國民代表，乃真正憲政設施之前提，政府於此期間，對選舉單位之主管官吏，亦即縣市長之人選，必須識而又謹，慎而又慎。毋虛測，毋過度，必須立門戶的智能之士，方任命之。於是方可使人民信仰，來為我助，以與惡勢力戰。既命之後，則必須堅信之，

聘其引用同志為輔，以利進行。擴大其職權，以增厚其力量，委以監察選舉之全權，以專責成。務使力能抑制社會上之惡勢力，而不為惡勢力所制。庶幾真正的民意，可得而申；人民選舉可得自由。而憲政可得成，國家可得治，此實建國之根本大業也。願公忠體國之社會名流，專家學者，成認此為最好的報國之路。切不可囿於百里不足展我才之說，貶視縣令而不為，須知此實憲政真假之所系，亦國家和平，國民安樂所同系也。

本刊第三次憲政座談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打銅街交通銀行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志讓

出席者：陳時、沈志遠、羅吟園、冷遹、章乃器
賴世康、楊衛玉、陳北鷗、陳伯康、向乃祺
何葆仁、李炳煥、浦心雅、章友江、張志讓

研討綱要：

節制私人資本與保護私人企業

一、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應否分別先後，有所置重？

二、節制私人資本之標準，抑以企業之性質為標準，抑

甲，應以企業之性質為標準，抑以企業之大小為標準，抑

乙，以二者為標準？

乙、應僅節制個人之資本，抑兼節制私人公司之資本？

三、何種私人企業應由國家保護並獎勵之？（請參考附註）

四、如何保護並獎勵私人企業：

甲、積極方面：如（1）資本儲貸；（2）物資及交通

等便利之供給；（3）其他；

乙、積極方面：如（1）營業稅所得稅等之累進率問

題，（2）其他。

第五、初營企業與應受保護及獎勵之私營企業之關係：

甲、營業競爭問題。

六、在現階段中，節制私人資本與保護私人企業應雙方並重，抑應偏重一方？
附註：第三項參考：國父實業計劃內第一計劃稱：

乙、徵稅問題。
丙、其他。

張志讓先生

今天所要研討的問題是：節制私人資本與保護私人企業。憲草中國民經濟一章以實現民生主義為其目的。所以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一方面是國民經濟一章，一方面也就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我們討論的目的有兩種。第一、我們要對將來制定憲法提出貢獻。第二、我們要研討民生主義，同時審察實際情況，以期對於目前許多現實問題的解決有所裨益。民生主義包括兩大問題，即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本身今天暫不討論。現在所提出的是在節制資本範圍以內的若干問題，希望各位發表宏論。（以下說明研討綱要各點從略）。

祝世康先生

章乃器先生

「新制資本」一詞本來有很多人誤會，對它懷着疑問，國內某名士即曾謂：「既欲發展工商業，又欲節制資本，這簡直是以節制阻礙了工商業的發展」。這樣的意見我會聽到很多，據本人看來這都是由於不明瞭民生主義經濟的性質所致。民生主義經濟的性質是欲以計劃經濟，調和社會利益以發展國民經濟生活。它與歐美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說比較起來具有着二個不同之點，第一、歐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是以自由競爭為出發點，希望從一種自然秩序之中求得均衡發展，而民生主義經濟則不然，它認為由自然發展以求取均衡實不可行，因而主張由國家執行計劃經濟以謀整個社會經濟的均衡發展。第二、民生主義經濟中「資本」一詞質與「金錢」的含義不同，在資本主義中以價值所表現之金錢為目標，而民生主義則認資本並非僅指金錢，它僅是一種社會購買力的標號；故節制資本乃防止私人資本之獨佔並非阻遏資本之發展。明乎這資本的意義，則前述某名士的疑問便可以迎刃而解了。總之，民生主義經濟的性質是站在整個社會的立場上，阻止資本壟斷以維護社會經濟的均衡發展。本人對於今天研討各問題即是用這樣的觀點去檢討。關於研討綱要中第一點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實施先後問題，本人以為這二者是相互連接不可分離，應當配合進行的。第二點資本節制的標準問題，本人以為在憲法中是很難詳細規定的，祇須說明國家有統籌計劃之權，便可在政府的政策中去規定整個經濟計劃，以實現民生主義的主張。

節制私人資本應當是一種計劃性的政策，它與平均地權不可分離。對於節制資本的原則，我想誰都不會反對。要曉得，除非是祝先生所說的極端個人主義者。這種人我們用不着理會他，他自然會在時代潮流中沒落的。目下關於節制資本的討論，大致上有著偏重民營與偏重國營的二種論調。據本人看來，偏重民營的人們應承認現代國家的全體性的偉大；縱使目前的經營事業缺陷頗多，但其較無政府官僚生盪為優點，仍不應忽視；況且各種事業之中，確有某些部份為私人資本所不能勝任的，例如大規模水利及交通事業，其範圍有跨及數省者，實非私所能舉辦，所以工業化過程中國家全體性的偉大，萬不能忽視。反之，偏重國營的人們亦亟應承認個人企業之偉大，例如民營事業中人力物力的節省及各種機械的發明等等，均為企業心的偉大力量的發揮。所以在計劃經濟中應儘量的激發企業心。企業心的發揮可能使國家計劃經濟中得着很重大的發展，而全體性計劃經濟的實施亦可造成各部門中企業心發揚的良好環境。所以國營與民營如能在優良的計劃及制度下配合起來，確實是可以相輔相成，共同發展的。關於這方面的具體辦法，本人認為可以仿照美國所行的經理制的市場的辦法，國營事業可以招標的方式擇定私人去經營，這於該項事業的完成期間以及所需的經費，均可由縮短或節省；本人則會以此辦法請教於某些國營事業的主持人，據他們的意見也認為目前的國營事業如計劃略去公文上的周轉以及太多的審制，則工效至少能減低

前增加二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再者，據本人觀察今日國人中已很少有真以美國大富翁為理想的，即使有之亦祇是少數時代的落伍者而已；所以國營事業的實施如能採取私人經營的辦法，則實業界人士願意參加者定不在少數，甚至更足以使目光遠大者能捨棄私營而為國家服務，這樣則國營事業的前途會大放光明。計劃經濟中對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本人也以為須同時規定。就目前情形而論，對於工業資本上的限制已經太多，而戰時形成更加嚴峻的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則尚少干與，所以本人以為在未來的計劃經濟中，對於土地資本及商業資本的限制應特別着重，而在保護方面，則應以工業資本為首要。

向乃祺先生

憲草第一百二十一條謂：「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人企業達到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節制之。」但本人以為中國的私人資本實際上並不甚大，即使是全國最大的久大精鹽及少數紡織廠煤礦等等，亦遠不能與歐美的大資本相比較，是否能達到均衡發展的程度，尚屬疑問。

所以本人以為「節制」這一工作在將來雖必須實行，但於目前則「創造資本」的問題實更為重要，而當局所注意的亦應是如何防止戰後外貨傾銷下本國工業的生存及發展問題，上次世界大戰後的現象便是一個很寶貴的教訓。因此，本人對於戰後經濟政策有二點意見：一是實行保護關稅，以擴大外貨保護本國工業；二是明確規定國營與民營之界限，除有獨占性質的及必須極大資本與國防有關的少數事業外，

此外一律准許民營。總之，計劃資本的實驗，當私營資本在水準線以下的程度時，應由政府加以調節，在超過均衡發展的程度時，應加以限制，才是正當的解釋。其次關於平均地權方面，本人以為欲振興工業，必須先復興農業，換句話說：即振興固有農業以保障新工業之發展，復以新工業之繁榮，促進固有農業之改良。因為中國工業原料，需要農村供給，製造出來的物品，亦須以本國農村為銷場。所以土地分配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五中全會第九次大會上，亦曾有扶植自耕農之提案，地政機關議發行土地公債，以購入土地再賣給或借給佃戶；這種辦法本是歐戰後東歐諸小協約國施行過的，成績很好；但察諸我國實情，則土地廣大南北環境不一，上述之辦法，在大地主集中的地方尚可施行，至於應用到南方各省則有所不宜。本人對於這問題以為應以實施合作農場的方法來補救。合作農場的實行對於地主佃農一律平等，對於地主方面合作農場是站在佃戶的地位，對於佃戶則又是站在地主的地位，對於自耕農則又是站在合作社的地位；在地主看來合作農場可以替他保持相當的租額，改善土地，增加生產，且可避免強制收買的危險。在佃戶可減輕佃租，確保租權；在自耕農可得到技術指導及公共設備各利益，更是最大的福音，所以合作農場的實行在農村各方面都很願意。政府對它祇要給予以購買土地的獨占權，則合作農場的發展，即可不由分配方式，而由生產方式逐漸完成「耕者有其田」的最高目的。當前保甲制度的失敗，實由於各方財力人力的不足。如合作農場的推行，盡利以之代行保甲職權，也可以解決這種困難。此次蘇聯抗戰之所以能夠團結一

致，堅強生威，細察根源，實不能不歸功於集體農場的實行。由這方面看來，合作農場的重要性更顯得廣大了。

三位的高論本人都很欽佩，本人的意見可分三面向各位陳述：

一、本人以為「國民經濟」一章，原可不必討論；因為這一章的原則早就有三民主義為其準繩，而憲法本身亦祇可制定若干原則。據本人的經驗所得，歷來政治上因為力求法的精密周詳，反而束縛政策運用，與法的效能減少者，實在甚多，尤其憲法是根本大法，故關於國民經濟的規定，祇須原則確定，不必過分詳密。

二、關於國營民營的問題，有些人主張絕對不要私人資本，即一切皆為國營，此種主張的人，大都或感於蘇聯工業發展成績，或感於私人資本難於管理，實則中國過去個人既無大的資本，社會亦無大的資本集團，有之，亦極微細，極脆弱；可說，卑不足道。故與他國情形完全不同。抗戰以來之經濟，形成特殊現象者，有的是戰時必然的關係；有的原於政府政策不一；有的原於生產不集中；情形至複雜，非僅一端也。但是因為初時來管理後方工業，以個人自由的努力，得有今日成就。如果不變，如果能使國營民營各取所長，適宜配合，則進展必定很快，韋先生說：國家力量，固然不應忽視，個人力量，也須注意，這實可供主持其事者參考。

三、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本人也以為與節制資本是不可拆開的。中國土地所生的勞動原較歐美為輕，尤其在東南

各省很少有大地主威脅的情形，相當的保持着租佃合作的精神。西北方面雖有大地主的存在，但較之本人所見及的海參威從前俄人的租佃關係，則其跋扈的程度要低得多；所以據本人看來，中國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還不致十二分困難。而問題的中心，本人却以為是在「如何使土地資本轉變為工業資本」的一點上。

羅吟圃先生

戰後中國必然實行計劃經濟，以避免資本主義生產之無政府狀態，而加速中國工業化之過程。所謂節制資本者，個人意見以為係將私人資本納於整個國家計劃經濟體系之下，使其作有計劃有組織之發展，而非限制其發展。蓋中國產業落後，離獨斷或獨占之階段尚遠，且各種工業均經戰事摧殘，為加速中國之工業化，扶植發展之不暇，遑言抑制。又在計劃經濟之下，私人資本之受節制乃屬必然者。惟個人意見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實更具重要性，蓋戰時之土地集中為全國農村之普遍現象，此種現象如不急加糾正，則因農村之貧窮化，購買力必亦降低，工業之發展乃大受其妨礙，故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實有加速工業化之重大條件，不僅所以安定廣大農村之社會秩序而已。

沈志遠先生

聽各位的高論，似乎對於國營民營的並進與計劃經濟二者，都認為其為民生主義經濟的特點。本人也同意於此，若再加以補充，則民生主義的特徵即是以藉國家的力量，以

推進社會，趨向於大同；國父所說「民生主義便是社會主義」，即是此意。今天所討論的本應著重於民生主義經濟的現階段的一方面，蓋空談理想是很不費力的事情，我們今天的任務是要研究如何適應眼前客觀要求，以便按步就班地達到我們的理想。本人以為現階段的節制資本其重心在於「防止」，因為目前的中國原無厚根，洛克斐勒等輩的大資本家；中國的生產業本來就十分貧弱，七年以來的戰爭更毀壞了它的大部份，所以目前的中心任務是在發展生產力；而發展生產在眼前尚遠非國營事業所能獨力擔當，而必須同時獎勵與保護民營事業之適力合作。至於資本的節制祇可在「防止將來」的原則下隨時注意而已。節制資本原有積極與消極二義，前者是指調節指導輔助等等，而後者則指資本的限制；目前中國的民營產業資本尚遠未達到應予限制的程度，國家力量所不及的一切事業都應由民間經營，換言之節制可不必過度限制不限制的問題。關於加強國家力量推行計劃經濟，本人以為原是世界潮流，決不是少數落伍者所能抑制的。

何葆仁先生

五五憲草中國民經濟一章，原是根據國父的民生主義而寫的；這一個經濟體系的確立，雖然是歷史的產物但是經濟國父為順應世界潮流而研究開揚的結果，便完成了三個整善盡美的經濟方案，其中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特別提出，便是要避免歐美資本主義及階級鬥爭的流毒。兩才各位所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同時並重，本人也十分贊同；平均地權一項確是不可忽視，因為戰後土地問題的處理可以直接影響於復員工作的成敗，例如西北廣大的農田倘能收歸國有，則戰後流民散卒的生活便可迅速解決。關於節制資本，則才有一位提出非「節制」而為「創造」資本的意見，本

人對之完全同意。節制資本原有積極及消極二義，戰後正應該積極的方法創造民族資本，來復興工業；資本集中以後，計劃經濟的實施才有可能，而民生主義也才能澈底實現了。

陳伯康先生

計劃經濟在憲法上應規定原則，所以我主張憲草第一一六條應改為「國家實行計劃經濟，以充實國防經濟力量並保障國民生活。」因第一條已規定主義此條就不必再規定。至於各位所說的現階段，經濟建設的任務在創造國家資本這一點，我以為創造資本的目的在求國民經濟生產總力的增加，要求生產力增加，必須提高大多數國民的購買力，因為一切企業的基礎，完全建立在國民消費力量上面，如果人民生活支出衣食二項佔其總收入比率愈大，其生活水準就會低，購買其他工業用品力勢也愈微弱，歐美工業家愛說：「我們不能把生產的東西賣給自己。」也就是說，一切工業，只有建設在大多數人民的購買力上面。所以我認為平均地權，提高佔中國人口最多數的農民的生活，提高大多數人民的購買力，是除去工業化障礙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工業化的前提；其次在都市的工廠用地，往往因也為投機，而暴漲，以致工業不容易獲得適當的廠地，或必須很大的代價去獲得比較適當廠地，工廠內遷時大家都體驗到，所以為減少工業創業費用支出的負擔，促進工業發展，應實行平均地權，要平均平權，必須防止繼續使地權更不平均之因素，然後才能夠達到扶植自耕農及發展工業的目的。

國父遠見，須敬謹接受。

其次為加強計劃，發展國民經濟生產總力，我主張除兵器、動力、及鋼鐵交運等重要工業應全歸國營外，其他工業都可以開放，國營民營同時發動，或由國家參加民營工業資本，委託企業家經營，但許可其在充實財防與保障人民生活原則之下，可作競爭平衡的競賽，不許作相剋相殺的競爭，所以本人主張在憲草一百二十一條之下，應加上：「取緝國民個人或企業憑藉任何經濟手段，進行足以削弱國民經濟生產總力增長之不正競爭。」末了第一二九條裏面，應將貨幣與信用制度之確定或變更，應由立法會議決，使今日貨幣與信用制度無軌範之禍害，不再見於憲政時代。

蔣主席

指示我們在現在就造成憲政的規模，關於這個問題，因為中國金融制度是學歐美的，所以本人希望負責當局能夠注意英美：「Bank Regulation」的措施，並遵主席指示嚴格管制物價。

李炳煥先生

本人想就節制資本與保護資本的問題上，略陳鄙見。有人以為目前我國尚無大資本所以不用節制，本人對此問題也以為「節制」的目標應該是在於「防止」將來；至於當前亟應注意的問題，實不在於資本的集中，而是「資本運用」的一問題。資本運用的唯一方法原是金融政策，目前各銀行及國家財政機關亦提出扶助工業的口號，但觀之實際，則今日的工業資本正在相反地轉化為商業資本，這種現象是與節制資本的原則相違背的。因此目前的情勢是資本的「運用」更嚴重於資本的「集中」。剛才有一位以為自由競爭將來不能存在，這意見本人很同意，本來「計劃經濟」已是當前的世界潮流，今後中國的經濟政策必須是發展國營事業並推到經濟計劃；惟在國營力量尚未健全的時期，政府對於民營事

業而亦應加以保障；我們與歐美各國的不同，便是在於一有大資本家出現，國家能立即加以限制。剛才陳伯康先生指出憲草第一一六條與第一條相抵觸，照本人看來二者並不抵觸；因為外國的計劃經濟與我國的計劃經濟在性質上本不相同，今日外國的計劃經濟，原是屬於蘇聯的五年計劃，所以在本質上都是與社會主義有關連？而我們在中國所要實行的則是「經濟計劃」，它在任何制度下都可以適用。「計劃經濟」與「經濟計劃」二詞在國內每被用作同義，實際上是具有差異的。至於陳伯康先生所說國民經濟總生產力的問題，本人則十二分同意，確是值得討論的。

楊衛玉先生

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對於一部憲法最關切的便是權利，經濟以及教育三章；而近代國家尤注重於經濟一章，蘇聯憲法即是以經濟貫徹了全部憲法。記得第一次座談會時陳伯康先生即曾說：「沒有經濟一章，其他權利都無從說起」。今天各位的宏論，雖然各有出入，但據本人陋見所及，則其間至少是有著以下的幾個共同點：

一、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不可分割，這一點各位都同樣主張。而本人則尤以爲欲求工業的發展，則平均地權是最低限度的條件。

二、關於國營民營問題，數月前經濟計劃會議上即因而分成二派，一主民營，一主國營；但今天各位的意見，都以爲祇要是不妨礙「國民經濟」，則二者均可推進。

三、關於計劃經濟的必要及其必然性，各位的意見也都一致；尤其是李炳煥先生對於計劃經濟與經濟計劃的區分，更爲可貴。

此外，陳伯康先生所提議於國民經濟章中添加金融與貨幣的一項，本人也十分同意。記得以前在董乃器先生處也曾聽到過與這相似的意見。

永遠根絕法西斯主義

J. A. del Mayo
王 芒 譯作

——美國自由世界雜誌一九四四年一月號——

自由世界協會擁護下列六項原則：第一，建立一個現實

的和平——一個持久而可使世界獲得正義與繁榮的和平。第二，美英中蘇四大盟邦於擊潰軸心後繼續合作——這種結合不是一個永久性的軍事獨裁，而是建立一個民主世界組織的原動力量。第三，在世界各處建立人民的政府。第四，建立集體安全制度，因為任何一國如被其他一國根據任何藉口施行非正義的攻擊，所有其他國家即將界予一切經濟、政治和軍事的援助。這種保證如不存在，世界和平就無法保持。

(「自由世界」相信作此保證後，軍事制裁也許會永久沒有必要。)第五，建立一個世界法院對可能危及和平的任何國際衝突事件有干涉和判決的全權。第六，每一國家的經濟資源須為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和世界交換的利益而利用。自由世界承認各國的經濟制度可能不同，但是把不承認任何國家可以用其經濟力量來反對其他國家，就像納粹德國使用其損人

利己的經濟那樣。

唯有以未來民主秩序的計劃示諸戰鬥的人民，他們今天因盟國軍事勝利而激起的喜悅中所籠罩的焦灼情緒才能消除。聯合國家的當前政策唯有以建立真正人民的政府，經濟民主和定義明晰的和平機構為目的，目前人民信念的分歧才能融解。唯有使人民從軍事勝利看到由此可能產生政治勝利，他們對戰爭結果的信心才能重新建立。我們今天所見的信念上的分歧並不是人民大眾任何厭倦心理的結果。過去若干年中一般人民對法西斯主義的答覆是迅速而有力的。任何犧牲沒有能使人民拋棄他們的責任。偶爾他們開始注意到作戰並不顧及他們的意願，也就是在盟國選出貝當元帥而無視法國人民的時候，他們的信心就開始凋零了。在十八個月以後，雖然一般人民對於盟國的北非政策深表不滿，而盟國終於選中了巴多格里奧元帥，丟開丁曾和希特勒，墨索里尼和

義王抗鬥的杜林（Turin）和拿波斯（Naples）；人民已經開始凋零的那種信心當然不會恢復。

沒有語言可以說服一般人民，叫他們相信昨天的法西斯主義份子，法西斯主義的奴隸和幫兇是他們爭取自由戰爭中的自然盟友。一般人民抱着根絕法西斯主義的決心走向戰爭，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一年前在自由世界協會發表的馳名演說曾對他們的最後勝利大加頌讚。戰事結束後如仍存有採取任何偽裝形式的一個法西斯政體，他們對這種結果都不加以

我們常聽見說這次戰爭是環球性的，假如這次大戰果屬
具有這種性質，那麼，民主的勝利必須降禍於普世人民。法
西斯主義在世界各處必須予以澈底消滅，在這無情的毀滅以

蘭，世界將無自由與和平之可言。民主集團安全的觀念是參加此次大戰人民的目標。擁護民主的一切國家於未來聯合一致攻擊傾向法西斯方面的任何其他國家，這就是民主集團安全的意義。過去十年中，民主和法西斯國家間的無恥勾結必得予以消滅。法西斯主義不管是套着希特勒，東條，佛朗哥

美國和一個人民的勝利。他可能成爲我們爭取南美國家，共同從事建立未來自由世界工作的自然盟友。西班牙採取上述行動的時機業已成熟，除非恢復帝制的瘋狂企圖違反我們的希望和志願，迫使西班牙人民陷入另一次內戰，西班牙民主的復活是毫無疑義的。

自由世界自成立以來就反對和希特勒進行任何形式的和平協商。自由世界今天反對和法西斯主義的棄徒以及和企圖阻止人民向他們的勝利目標邁進的反動勢力進行任何形式的和平談判。

影響。牠可能在西半球扮演和佛朗哥和他的長槍會以前加入的軸心聯盟性質相反的角色。一個民主的西班牙不從事於攻擊聯合國家（佛朗哥長槍會過去為害聯合國家，現仍如此），美國和一個人民的勝利，他可能成為我們爭取南美國家，共同從事建立未來自由世界工作的自然盟友。西班牙採取上述行動的時機業已成熟，除非恢復帝制的瘋狂企圖違反我們的希望和志願，迫使西班牙人民陷入另一次內戰，西班牙民主的復活是毫無疑義的。

自由世界自成立以來就反對和希特勒進行任何形式的和平協商。自由世界今天反對和法西斯主義的棄徒以及和企圖阻止人民向他們的勝利目標邁進的反動勢力進行任何形式的和平談判。

三

巴爾幹的民主鬥爭

張尚之譯

「自由世界」雜誌座談會記

「自由世界」雜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號

路易斯·杜立佛（下稱杜）：在未來歐洲大陸上任何方式的和平中，巴爾幹的地位一定十分重要。我希望柯沙諾維克先生開始這個討論。

沙伐·柯沙諾維克（下稱柯）：在巴爾幹，南斯拉夫是最有趣的一部份。我想兩年來南斯拉夫反抗佔領的戰鬥這種事實，可說是真正巴爾幹精神的表現。

杜：什麼是你所謂的真正巴爾幹精神呢？

柯：單刀直斷地用「巴爾幹化」一詞是個很大的謬誤，這是對數世紀以來為自由而鬪爭的人民們的侮辱，巴爾幹人——希臘人，南斯拉夫人（這裏指塞爾維亞人，格羅底人，斯洛凡人及保加利亞人）——為反抗侵略作戰了數世紀。我們——巴爾幹人——是最初在十四世紀時第一個碰到土耳其人的。巴爾幹人民是在中世紀時和塞爾維亞人們並肩向土耳其人抗戰的。

柯：自然，塞爾維亞人是歐洲的前衛，而巴爾幹之戰中止了土耳其人在歐洲的進攻。

杜：維拉伐諾先生，您同意這話嗎？

貝賽爾·維拉伐諾（下稱維）：巴爾幹精神是和為自由而鬪爭的戰鬥精神相合的。這是巴爾幹精神的要素。它也顯示出巴爾幹的種種糾紛，因為各強國總以為巴爾幹是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之內的。

阿：我願對巴爾幹精神的定義稍加一點補充，我相信現在巴爾幹精神正在發揚，而且比以前更加堅強。從前有很多模糊不清的關於自由的思想。現在我認爲這種思想已漸漸堅定，巴爾幹各國已經決心使人民們脫離帝國主義列強（無論是軸心或者非軸心）的掌握。

杜：利爾維米尼先生對這一點的意見如何？

蓋鐵諾·利爾維米尼（下稱利）：如果自由是說一個國家脫離土耳其勢力而獨立，那麼巴爾幹人民無疑地是爲了自由而鬥爭的。在他們舉國反抗土耳其的鬥爭中，他們爲歐洲所有國家立了一個犧牲者的榜樣。但是在每一個巴爾幹國家中——正如在每一個歐洲國家之中一樣——仍有着朝代——而且環繞着它們還有一些軍人集團，政客和

商人們。
阿：流氓幫會。

利：對了，流氓幫會，他們從沒相信到自由的。地方居民，其中以農民為最純潔最值得崇敬，他們是這些少數集團的犧牲品。就在他們反抗土耳其的戰爭時期（因為要歸還剝削國內人民權益）那些少數集團仍舊和他們國內人民相鬥爭。這一點上，在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希臘等國王之間並沒有什麼區別。

維亞坦斯：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這並不是巴爾幹所獨有的現象。

利：對的。不過巴爾幹各國却是一個特別惡運的犧牲品。那羣所謂列強們，在玩均勢的把戲時，常在巴爾幹各國人民和統治者之間，建立起對立的局面。因此巴爾幹人民成了兩種惡魔：他們自己的政客和列強的外交家們的犧牲品。

阿：我願將這一點說得具體一點。巴爾幹人民們曾經產生過他們的領袖人物，人民自由的領袖人物，不過他們一出現，立刻就會如幫會所說的：「曉了」。一九二三年，保加利亞的史坦布立斯基就是這樣的。當人民正在產生他們自身的領袖人物時，幫會流氓馬上籍他們大後台的支持使這些人物「曉了」。

柯：不幸的是巴爾幹許多獨裁政權，常用民主的詞句來掩飾

他們統治的真正方法。例如當南斯拉夫的民主黨員們反抗獨裁而被送入監牢時，法國和英國却出面支持統治者。在南斯拉夫的反動政府獨裁者們雖然是反對希特勒

的，但也是反對國內民主政治的。任何阻抑民主政治發展的行動都會招致政權崩潰的結果。

杜：夏蘭多先生，您覺得保加利亞的反動統治者也從列強方面受到同樣的支助了沒有呢？

維克多·夏蘭多（下稱夏）：如果我們從一九一二年看下來，那麼保加利亞的歷史上可以證明這一個巴爾幹國家當時是在一個帝國主義強國——沙俄——保護之下的。其後有匈牙利之干涉，最後有英國。史坦布立斯基的失敗，是因為有英國的贊同。英國目睹法國在保加利亞勢力一天比一天強大，而且史坦布立斯基正在和南斯拉夫取得瞭解，它就開始在保加利亞採取爪牙——不幸竟是大學教授中物色——然後結束了史坦布立斯基。然後又有德國利用商業利益和經濟投資來侵入保加利亞。

杜：拉地沙先生，請問巴爾幹怎樣才脫出這種反動勢力的掌中呢？

布格頓·拉地沙（下稱拉）：祇有一條路。老口號：「巴爾幹歸巴爾幹人民」必須被採用為自由巴爾幹各國的一個公式。這一集團必須是西方各國和蘇聯之間的一條聯絡線，而並不成爲建立許多國家來孤立蘇聯的一種企圖。巴爾幹必須認清此次戰爭的世界性；認清我們必須和世界三大主要強國——蘇聯、英國、和美國合作，才能建立一個自由世界。

巴爾幹人民大眾渴望不受國內腐敗的統治階級所約束。他們願意成立一個巴爾幹各國聯邦的自由團體。我們必須認清全巴爾幹迷漫着的親蘇威，這因爲蘇聯人

民的抗戰而更為激勵。最近從巴爾幹來的消息說那邊流行兩種感覺——一種是親蘇的，另一種是親聯合國家（我是指親英美的）。我們必須使這兩種潮流合一。這種合一祇有在巴爾幹人民獲得自由時才能獲得。親蘇感必須予以重視，因為他是農民們的情緒，而農民在巴爾幹是未來的平民。

但是如果在一個國家中沒有民主形式的政府，我們就不能實現自由巴爾幹各國的大集團。在人民抗戰中產生的新領袖們，都懷着一種使巴爾幹建立民主秩序的觀念。

杜：我想我們都讚成在巴爾幹各國有建立民主政權之必要。我在不久之前曾想到——以我所得到的部份的，但確是權威性的報導——南斯拉夫，特別是在南斯拉夫領袖們內部，究竟怎樣。我是游擊隊以及他們的解放陣線中的一員，我覺得這種運動十分重要。我在它中間發見了在別處見不到的政治上的成熟性。在解放陣線中這些南斯拉夫人（我相信包括了他們大部份人口）知道他們該要的是什麼，不要的是什麼——而他們是面對着未來的問題的。

在南斯拉夫解放陣線中，布爾希維黨和非布爾希維黨同心戮力工作着；而在兩年來和軸心及吉斯林，以及潛在的達爾朗和巴多格里奧之輩的鬥爭中，這一運動中已沒有人注意到是否布爾希維黨員的問題了。在他們從事的運動形勢發展之中，他們建立起一個行動的公式——非布爾希維黨和布爾希維克以及「平民」們並肩合作。

這公式在我看來該推及國際之間。他們在戰後

是否能繼續合作全看英美民主國和布爾希維的蘇聯是否能協調。

維：希臘也有同樣情形。

阿：同時（當我想到解放陣線或游擊隊心中正在打算什麼的時候）南斯拉夫人大半的思想都是有試驗性的。布爾希維和非布爾希維人員們的中心態度是一切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上有關南斯拉夫的各種問題的具體解決，須等戰後再談。

L·阿爾法立茲，台爾，伐育（下稱伐）：我認為在初期最重要的是該着重事實——而這一點在這次圓桌會議中各位與會者都已經注意到了。我第一點認清各位是種種民主力量的代表……

利：我並不是誰的代表。

伐：但我總認為您是民主的代表。我第一點就認為你們之間絕無例外地是反對——而且是同時並且有力地反對着所謂「隔絕預防區」這種觀念的。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或許不是一個歷史家的問題而是政治家們的問題。這不是一個過去的問題而也許是一個過去的問題，如果某些聯合國家中保守勢力可以變得優勢的話。

第二、加強合作是最主要的，因為方才我們在此已經提到過過去二十年中列強在巴爾幹各國中常受運用反動集團對付民主力量的政策。即使在沒有軍事危機的某些時期中，某些列強在巴爾幹的政策仍舊是輔助反動勢力反對民主的。

利：方才已提過「隔絕預防區」；我願意講一講它的錯

形。我們都認為反對蘇聯的「隔離預防區」觀念已經消滅，但是代替物是什麼呢？在蘇聯以西的各國是否還是無組織地使英國或蘇聯等外交家們在衝突的各國之間來製造均勢的老把戲呢？唯一代替「隔離預防區」的事物就是在蘇聯以西歐洲大陸的合一。我不知道史太林是否贊成這一點，是否贊成邱吉爾反對歐洲的統一。

杜：您可以對「歐洲的統一」下一個界說嗎？

利：那就說在蘇聯以西一切民主國家，從法國、德國、意大利起共同訂立一種協定，規定採取和解與公斷方法，解決他們自身的地方問題。這種協調的目的不得在反英，或反蘇，以及反對任何國家。歐洲各國非但不再自相殘殺並且不再受英國、蘇聯或其他國家的制約，美國該和蘇聯以及不列顛屬國等同樣地加入世界集體安全系統之中。

羅斯登·范伯雷（下稱范）：邱吉爾似乎並不反對歐洲的統一。他曾建議以區域性聯邦作為統一的第一步。

利：如果第二步立刻進行，沒人反對區域性聯邦。區域性聯邦必須作為立刻達到統一的第一步而不能作為一種附屬物。現在採取第一步，而無限期地延長了第二步，措置，不管是拋棄比第一步更重要的第二步舉措。如果英國或蘇聯在歐洲各區域性聯邦中再來玩均勢和把戲，那麼聯邦有什麼用處呢？這個區域聯邦將和那個區域相競爭。不，地方聯邦將要解體。歐洲又將陷於國際無政府狀態之中。

范：如果諸君完全贊同利先生所說我們必須積極反對建立「

隔離預防區」之類的意見（我也完全贊成他的意思），那麼問題是在我們要以什麼來代替它而且將如何提出這種代替物呢？我想浪費各位一點時間，我一生當教授，願意討論一下「巴爾幹化」一詞的歷史背景。

我完全贊同我好友柯山諾維支反對用這一詞作為咒罵之用。這在應用並非新近的事。西部各國常常用強橫

態度來對付東歐人民。莎士比亞在「溫德莎快樂的妻子」中說：「喚，低賤的匈牙利人啊！」它所指的並非匈牙利人而是現在已經陳舊的對「匈牙利人」一詞的意恩；乞丐和盜賊，同樣的意思之下「巴爾幹」表示腐敗、表示不文明、無文化——雖然事實上很多巴爾幹國家對文學、科學和藝術上有過很大的貢獻。我不知道誰該對這種濫用名詞負責，不過我知道反動份子們用這些名詞來詆毀巴爾幹各國。巴爾幹的鄰國們不斷地指摘巴爾幹各國說他們永遠糾擾不清，互相傾札，侵略成性等

皮一樣。

拉地沙（下稱拉）：凱沙林爵士在他的歐洲旁觀分析中又提到那陳舊的名詞。可是我認為在納粹和法西斯們在歐洲放肆之後「巴爾幹化」已經成了一個小而無害之事了。我們並須把它當作巴爾幹的浪漫印象而忘卻它。

利：我不知道您聽說過一位被派到巴爾幹京城的外交家的故事沒有，他在一次宴會中坐在總理和財長之間。後來他轉過頭來對總理說：「可以走了。」他找他的錢，但沒有

找到，於是說：「瞧，總理先生，這是不可解釋的事，

我的錢方才還在，現在顯然是被偷走了。」「噢，沒關係，」總理說：「我會找給您的。」不到五分鐘，他拿着錢來了。外交家問他：「您在那兒找着的？」總理說：「財政部長取去了。」「奧，這真麻煩您了。」

「不必介意。」總理說：「他並不知道我把它取回來了。」諸如此類的故事很多。它們從維亞納流播出來，使世人認為巴爾幹各國的國性是不忠實的。但是巴爾幹各國並沒有獨佔了政治上的腐敗。

杜：韓克先生，我們再談一下歐洲統一問題。您對此有什麼見解？

約瑟夫·韓克（下稱韓）：就地理上論，捷克斯拉夫並不屬於我們所講的地區中。不過捷克斯拉夫人主要屬於開斯族。我們的朋友，南斯拉夫人，在巴爾幹，我們常常和他們密切合作。這種相互關係是傳統的——而且它後面還有着經濟及其它種種原因。同樣態度存在於其它在巴爾幹的聯合國家中。不過捷克斯拉夫願作爲巴爾幹的朋友，而不願捲入巴爾幹問題漩渦之中。

有一個問題我想在此地請教一下。各位真以爲我們該把一切強國同等看待，說他們都樂於支援幫會流寇嗎？范：除了美國，一切列強都如此。

韓：這些國家中有許多得到了自由，這是不是列強之功呢？

沙：當然我們不能把「所有」列強拉到「所有」事物之中來。按照均勢把戲的要求，各強國的政府一時支助這一派幫口，一時又支持那一國的幫口。有時牠們也援助一

下人民。不過到頭來，尤是在最近四十年中，列強的影響都是有害的。祇有美國一向是有人道而很慷慨的。我們但願這種記錄歷史不會染污。

韓：我並不爲列強辯護，不過我想求得歷史上的真確。巴爾幹小國在連續的戰爭中得到了自由和統一這種種戰爭中列強曾經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使這些小國得到了它們的獨立。我們不該一律地用「列強」這個名詞，因爲這中間還有某些區別。我們的討論該取客觀上十分準確的態度。

沙：您現在還看到什麼區別嗎？這是我們要注意的一點。

韓：沒有列強，我們現在該怎麼辦呢？說老實話，如果列強不爲我們打勝仗，我們將怎麼辦？

沙：我們的討論，顯然是以美英蘇在歐洲得勝爲假設前提的。如果牠們不得勝利，我們的時間是白費了的。希特勒會替我們安排好一切的。可是戰爭勝利後該怎麼辦呢？

韓：作爲一個客觀人物，我不想把一切指摘加在列強身上。

在兩次戰爭之間所發生的一切，巴爾幹各國自身至少該負部份的責任。

范：這是一般所抱的觀念。在此我想引用溫克蘭氏書中的話。他說：「大不列顛的人們仍舊認爲在德國以東，蘇聯以西的歐洲還是徘徊在模糊的兩端——斯拉夫和巴爾幹——之間。」

韓：我們不能說列強總在支援巴爾幹各國的幫會流寇。這種說法未免太過份。

伐：我不如此看——因為（正如我以前和「自由世界」同某

討論諸君討論到的）假如列強對一九三九年我們認為可

能引起戰爭的情形須負大部份責任，那麼這種責任也須

由沒有超出當時法西斯威脅的普遍性質的小強國們分擔

。我想加重的一點就是說在這些國家中，有著小幫會的

流氓和反動份子——正如世界無處沒有他們一樣。如果

沒有大列強的支助政策，這種幫口在很多場合下也許

不可能成為他們本國之領袖人物的。

利：有些列強的政策和其它強國政策相抵觸。

阿：那是絕無問題的。關於韓先生的見解，我似乎不必再來

多嘴，說我們在批評和我們並肩作戰列強政策的若干方

面時，心中並不愉快。對列強採取一種反對態度將引起紛紛和反作用的。我們要幫助他們來實行一個歐洲民主

的政策——這是歐洲政治組織唯一可循的途徑。為了勝

利。為了和平的利益，我們不反對列強，我們要輔助他們在歐洲完成政治上的勝利。

阿：我們對近幾十年來列強的政策該加以強烈的批評，捷克的崩潰不是捷克自己招致來的。它是由德國、法國和英國所玩的把戲促成的。

韓：我不想將責難完全不放在巴爾幹上面。這樣說法是於我們太容易了。

利：巴爾幹問題，或者一總說來，歐洲或世界問題的解

決，依賴兩個因素：每一個國家須依民主立場重建國內

政治，而在大強國方面，政策的形成並不阻撓那國內的重新組織過程。如果每一國家內的地方民主勢力不能壓

制朝廷或少數人勢力，列強們不可能在短期內建立起民

主力軍。在沒有民主勢力存在的地方，列強也沒有來建立它們的義務。不過這些列強不該阻滯存在着的這種力量。

杜：韓先生贊成這話嗎？

韓：贊成。

杜：我們現在採取最樂觀態度，認為利先生所提兩個條件完全實現。那麼我們且問一個問題：我們將碰到些什麼問題呢？以巴爾幹立場而論，將來在巴爾幹或它鄰近各國中會不會發生足以使形勢複雜化的土地或政治問題呢？

阿：在我們沒有這樣樂觀之前，我以為我們先該決定另一件事——我們要使大聯合國家合在一起建立起一種可以使

樂觀主義存在的行動規程。我們現在要立刻採取正當步驟。現在，在南斯拉夫方面看來，最重要的步驟之一就是要承認南斯拉夫境內的解放運動。那邊的解放運動已經建立起一種行動規程，布爾希維與非布爾希維黨人可以同心合力。這種規程該推廣到國際上去。它推廣後，

我們可以得到，利博士所想要的事物了。

杜：這種解放運動中會包括查特尼克嗎？

阿：不會。它和查特尼克是不相容的。在我看來，查特尼克

是一種：

利：南斯拉夫的巴多格里奧。

韓：希臘上下統一已經完成。最近我得到埃及和盟國領袖會議的希臘地下工作六位領袖的報告。在這些人之間有兩

位左派民主黨，一位布爾希維黨，一位保守黨——他會
是沙爾建立斯內閣中的一員。他們現在希臘境內一切
黨派都能密切合作，不但保證自德國掌下解放出來，並
且保證不接受任何反對民主形式政府的獨裁者，帝王及
一切反動份子。

不幸的是盟國方面並沒有接待他們。起初，當他們
和來人們談到軍事合作諸問題上時，他們的態度是很慷慨的。但當這些地下工作領袖們簽了協定書，表白了希
臘人民在未決定戰後自身政府之性質以前，決不讓國王
及現政府返國的一致希望之後，英國立刻就擡起麻煩來
了。嚴密檢查立刻使我們不但得不到他們的消息，甚至
至得不到地下工作之報導。英國甚至進而檢查地下報
紙。在此地的我們，對希臘地下工作（它的強大以及組織完善是我們所熟知的）十分關注，但我們得不到他們
的報紙因為這些報紙幾乎全是反對國王的。

杜·色令考夫先生，保加利亞地下運動也有這種左傾勢
趨？

色令考夫（下稱色）：是的。另外還有一種分子——就是所謂
保加利亞的布爾喬亞——不過大多數人是左派，勞農，
布爾希維黨和社會主義黨。當然在保加利亞的社會主義
黨不大吃香，因為它很多領袖是擁護法西斯政府的。

范：原諒我又拉到歷史上了。拿破倫擊敗普魯士的斐特力
克威爾三世時，柏林門上的招貼上出現了這樣的話：
「國王戰敗了。人民的義務是靜默！」戰敗了的人們以
此為口號是非常合適的。可是，現在，不幸的是盟國的

勝利者們就用它來鎮壓他們對革命的恐懼。它們缺少想像力，竟不顧經濟及社會組織上的種種區別，而認為在一切國家中，只有法西斯和布爾希維革命的兩種可能。科：讓我引用去年一月中所發表的演說：「民主進步的世界必須盡一切可能支助歐洲的民主進步力量，這樣，這種力量才不致削弱或摧毀，而那些足以踐踏此次戰爭中一切犧牲成果來建立仍將引起新戰爭的反動及陳腐的勢力也不致起而代替進步勢力的位置。人道在今日正在起着革命，如果我們勇敢而且向遠處看，我們可以引它到正確途徑上去。任何反動的企圖都會建立流血之災和無政府的狀態。因此，在開始，我們就該切記在心，千萬不可在新世界中建立起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地援助法西斯主義發展的各種勢力。」

杜：伏育先生，您對革命的恐懼多少有點經驗。您的見解如何？

伐：第一，我想對阿先生的提議說句話，他說我們承認解放陣線是目前在巴爾幹的民主力量，並且是未來的民主力量，我們該立即和這些力量有所接觸。同樣地，我們該和義大利境內種種民主力量有適時的接觸。

利：該和各處都有接觸。

伐：這並非一個特殊的問題。

利：這是個共同的問題。

伐：這是我們願向列強建議的唯一政策。我們對於義大利最近種種事務之處理，我們不必坐待戰爭結束再進行，在我看來，我們已有充分事實可以作如此的結論：那就是

無論法西斯獨裁以及祕密警察如何厲害，義大利地下運動仍以堅毅決心和不易目標以及高水準的政治合作推動著。當我們得到關於米蘭和都林的消息時，我們將發現這些城市中非但顯示了一種叛抗的行動，並且也有了建立民主政治的建設運動。在巴爾幹情形也是如此。聯合國中有許多人以為我們不能同時與民主力量以及它們的敵對方面接觸。在義大利我們不能同時和人民以及巴多格里奧接觸。在巴爾幹，我們不能同時和民主力量以及反對人民更甚於反對德人的集團接觸。

我們必須有所選擇，因此我認為我們對於各地的解放陣線——非但要從民主立場上看，並且要從機智地作戰，有效率地進行政治戰鬪的立場上看。

列：「現實主義者」們說我們是「注意在戰爭的勝利上而不

在幫助革命運動，我們並沒有關心到法西斯或反法西斯上面去。」事實上，美國和英國的任務自然在戰爭勝利而並非要把反法西斯運動到歐洲大陸去。不過美國勝英國必須知道在爭取戰爭勝利過程中，他們廢棄了一切戰無異於延滯了他們自身作戰的力量，延遲和勝利。想把炒起來。他們祇有以民主方式保持反法西斯革命，不然就祇有違反法西斯力量絕望而變成了共產革命。對於這一點，南斯拉夫解放陣線給予了最好的例子（而我談到南斯拉夫時，也指到了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有

它自身的林吉斯們拚命阻撓統一。但由於人民運動，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在這一運動中我們沒有舊教問題，沒有回教問題，沒有沙布——克羅斯丁問題，沒有巨哥尼拉夫族或義大利人問題。地下工作運動解決了這許多的問題。我們看到最明顯的事就是：墨索里尼手下統治達爾馬提亞和克羅地亞一部份的巴迦諾師團改名為卡里巴爾地師團而加入南斯拉夫解放軍了。在匈牙利庇都隊也是如此的。我們之間還有德國人和奧大人和我們並肩作戰。一切集團都在一起作戰。地下工作的原則是革命性但並非共產性的。這樣說稍為有點誇張。在這種人民運動中，有僧侶，有猶太徒，有新教徒，有回教徒。黨和民族界限完全消除了。

伐：任何地方都如此。

維：如果人民有建立民主政府的自由，我們就不必恐懼革命的爆發。因為民主勢力是維持秩序唯一可持的力量。我們在已經解放了的希臘小島利摩士上已有很好的例證。當地人民已建立一個能夠維持秩序的地方自治政府。如果

杜·達維拉先生沒能出席這次討論。但在他和我們幾次談話中，他對羅馬尼亞的見解，往往和此點相同。他認為民主革命將成為建立中南歐洲和平合作的主要因素。

范：討論（指別去部分之討論）轉入一個無益的階段，而且並未接近到中心問題——即：巴爾幹將發生些什麼？巴爾幹是否會有一個聯邦，兩個聯邦，或沒有聯邦出現呢？軍謹口說這個或那個國家將可獨立或實行民主不過

是一種樂觀想法而已——還不足以確保獨立和民主的。

范先生提出問題說巴爾幹未來如何，這是很適當的問題。巴爾幹協定，以及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五年前舉行的巴爾幹會議並沒有使巴爾幹得到相互的安全。保加利亞是正式在協定之外的。阿爾巴尼亞沒法反抗義大利，它仍然是義大利侵入巴爾幹的跳板，在幾次巴爾幹會議中，巴爾幹人民完全注意在他們自身細小的國家事務上。希臘一心注意在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完成統一的可能性。他們恐懼南斯拉夫聯邦的出現。

有兩種可能形勢：其一是一個南斯拉夫聯邦，包括西里斯，克羅特，斯洛凡尼亞人，和其它巴爾幹各國——羅馬尼亞，希臘及阿爾巴尼亞——合作；不同意於區域一性主義的任何集團聯結的蘇聯贊成這種可能。另一解決就是建立一個巴爾幹聯邦，把一切巴爾幹人民聯合起來，於築他們的小國家主義而成立一個在民主骨幹上的聯邦，每一國仍保有它有限的主權。

杜：我現在可以把討論結果作一番報告嗎？圓桌討論第一點就贊同我們必須對「巴爾幹」下一個更精確的定義，「巴爾幹」一詞到目前為止是被誤認為等於一個腐敗，散漫，無效率的區域。有時，在巴爾幹各國實際上有著很堅強的國家獨立趨勢；可是，在那兒，和在其它地方一樣，一羣少數反動份子，反民族份子可以（有時得到外國列強之支助）建立一個壓迫人民的政權。

圓桌討論對列強之干涉所引起之影響也有不同的看

法。有人認為它們是建立反動政權的主要因素，而又有人以為干涉並無決定作用——建立反動政權的主要責任是應由各國內部的若干地方勢力所負的。但是圓桌會議一致認為聯合國家現在該和各解放運動取得聯絡；因為祇有它們才足以保證巴爾幹境內可以建立民主政府，保證能解決可能發生的疆界及其它種種問題，完全以民主原則及人民利益為前提。

圓桌討論承認聯合國家中若干強國對革命的恐懼是一種絕大的危險。全體人員都認為民主革命是不可避免也必不可少的——認為它是民主戰爭本身的一部，而且可以因它解決很多問題而結束戰爭。

關於法西義大利軍隊及保加利亞法西集團在巴爾幹所造成的破壞情形，圓桌討論認為必須在該破壞地區中重新進行復興工作。我們認為一切資源（特別是軸心國家的）必須被用來作復興用途並且使受害人民得以解決疾病，貧乏及其它種種問題。

關於疆界問題，本討論會一致相信被軸心佔領之地區及曾受痛苦蹂躪之土地必須立即歸還。至於其它關於疆界問題有爭執之處，如果我們加入戰爭的目的沒有改變，將因政治哲學，機構以及負責人員之更改而有全盤的改變。在法西政權推翻之前，我們必須尊重全人民大眾的意志。

我們都深信這許多問題的解決全須依賴於民主，進步的力量——因為我們有具體的推測知道這些進步的力量最可能解決這些問題；而國家主義者則決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因為他們的出發點帶有神祕觀念，到後來會引起無窮的衝突。

最後，圓桌討論認為無論巴爾幹各國或其它歐洲國家都不能允許有使蘇聯或其它國家陷於孤立的「隔離政策」成立。我們相信在歐洲民主集體及世界組織的框架之內，積極發展全盤合作，對巴爾幹最有利；而且聯合國務必以平等立場，全盤合作。

如蒙惠顧 竭誠歡迎

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匯款業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百貨服裝
綢布呢絨 美精
玻璃器皿
化裝用品
券 觀 雅
號六十五路生新慶重
一三一二四話電

天廚味精廠出廠品

味精 糜粉 濃糖
(B 命他維即) 精粉 葡萄
酸 鹽 納 芒

石兒貓岸對橋龍化慶重廠工
號六十路森林慶重處事辦

無敵牌擦面
潔齒去垢
衛生大功
久著盛名
家庭工業社品
各百大商店有售

中央信託局

民國政府特准設置

資本伍仟萬元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定期有獎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物產水火等險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業務要目)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印製鈔券印花
會計服務

總局——電報第一分
機場市場——代理處——通設國內外各地

已至清社會局備案內政部登記中
郵政司號新開紙類中

告廣版榮

國民政設置

中央銀行

副總裁
陳嘉璈
總裁
孔祥熙

分行處
全國各重
要城市
總行重慶

金城銀行

重慶分行

地址：陝西路第229號
電話：42362號（經理室）
42363號（營業室）

民權路辦事處

地址：民權路新生路
電話：41269號

兩路口辦事處

地址：兩路口金城別墅14號
電話：2678號

沙坪壩辦事處

地址：沙坪壩正街19號
電話：6254號

信託分部

地址：民族路137號 電話：41615號

榮譽版廣告

四明銀行

經營商業一行銀業切務

匯款迅速
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
服務週到

通匯分支處
蘭州成都洛陽西安
平涼寶雞重慶

榮譽版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

匯款迅速
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
服務週到

重慶西陝路：地址

電話：41871
41615

本號每冊定價拾伍元

中國銀行

我服務社會達第一創始年九十四

模範市場第十一七〇七一四四號

重慶分行

西蘭洛陽自桂柱自平寶衡成

安陽林井涼鷄陽都

國內各城大市可通匯

告廣版榮